

金門縣議會第七屆第7次定期會

第 6 次定期會暨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彙編
第 18-19 次臨時會



金門縣政府 編印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目 錄

壹、決議案目錄表	I
貳、決議案各單位執行案數統計表	II
參、各單位執行情形報告	1
財政處	6
建設處	15
教育處	40
社會處	48
工務處	50
觀光處	54
消防局	87
地政局	92
文化局	94

金門縣議會第七屆第6次定期會暨第18-19次臨時會
決議案各單位執行案數統計表

序號	執行單位	案數	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1	財政處	2	2	0	0	0	0
2	建設處	13	9	1	0	1	0
3	教育處	3	1	0	1	1	0
4	社會處	1	0	0	1	0	0
5	工務處	3	0	0	3	0	0
6	觀光處	4	0	2	0	2	0
7	消防局	1	0	1	0	0	0
8	地政局	1	0	0	0	0	0
9	文化局	1	0	0	1	0	0
合計		29	12	4	6	4	0

註：其中第18次臨時會議員提案第8案建設處(已完成)及消防局(辦理中)共同回復。

金門縣議會第七屆第 6 次定期會
暨第 18、19 次臨時會
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會期	案別	案號	案由（請願紀要）	提案人	執行概況	承辦單位	頁碼
第 18 次臨時會	議員提案	1	為實現土地正義，請縣府針對每一筆登錄在軍方名下之財產，其取得之方式及登記過程，提出專案報告。	李養生 陳志龍	◎	地政局	◎
		2	建請縣府提高電子耳耗材補助金額，以落實社會福利政策。	董森堡 許玉昭	列入參辦	社會處	49
		3	為善盡金酒環境責任，落實低碳島政策，建請主管機關落實督導金酒低碳發展。	董森堡	已完成	財政處	7
		4	建請縣府一起搶救中山林的松樹林相，不要讓金門的綠化造林矇塵並毀於一旦。	洪允典	已完成	建設處	17
		5	建請研訂「設施型漁業補助規定」，以推動提升地區養殖漁業經營效率，穩定本縣市場供需。	楊永立	已完成	建設處	18
		6	為照顧地區漁民，建請縣府爭取設置漁民證考場。	董森堡 許玉昭	已完成	建設處	20
		7	為善用島嶼資源可循環再生，建請縣府研議蚵殼再利用。	董森堡 許玉昭	已完成	建設處	21

會期	案別	案號	案由（請願紀要）	提案人	執行概況	承辦單位	頁碼
第 18 次臨時會	議員提案	8	為降低揚塵、山林野火，建請林務所調整花草林木整理作法。	董森堡 許玉昭	已完成	建設處	22
					辦理中	消防局	88
		9	為永續金門美好環境，建請縣府函告經濟部、原能會及台灣電力公司，本縣轄內禁止設置核廢處置場及相關宣導。	董森堡 許玉昭	已完成	建設處	23
		10	為利於縣陶瓷廠之延續與發展，建請縣府研議陶瓷廠整併及藝品彩繪師技藝傳承計畫。	董森堡 許玉昭	◎	建設處	◎
		11	建請縣府持續改善地區道路品質，以維護交通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王秀玉	列入參辦	工務處	51
		12	建請縣府有關單位通盤檢討莒光湖畔公共服務設施機能，以建構更完善的公園休憩環境。	唐麗輝	列入參辦	工務處	52
		13	為加強公園維護管理，建請縣府研議本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以加強轄內公園之維護管理。	董森堡 許玉昭	列入參辦	工務處	53
		14	為永續金門海岸景觀與生態環境，建請縣府針對本縣海岸景觀及生態，儘速推動具體維護發展策略。	董森堡 許玉昭	執行有困難	建設處	32

會期	案別	案號	案由（請願紀要）	提案人	執行概況	承辦單位	頁碼
第 18 次 臨 時 會	議員提案	15	為維護珍貴戰地風貌，厚植觀光資源，建請縣府研議戰地史蹟保存活化獎勵辦法。	董森堡 許玉昭	列入參辦	文化局	95
		16	為因應大橋通車，建請縣府協助浯江輪渡有限公司轉型藍色公路。	董森堡	執行有困難	觀光處	55
		17	建請辦理金門國慶閱兵召集令活動，以彰顯金門戰鬥精神，推廣金門觀光發展。	石永城	辦理中	觀光處	84
	臨時動議	1	建請縣府編列年度體育運動發展預算，俾利全面提升地區體育運動能力。	唐麗輝 洪允典	已完成	教育處	41
		2	建請教育處立即就「國家語言發展法」及108課綱學校本土語言課程之推動，擬定金門閩南語相關配套措施與培訓計畫，以因應本土語言文化傳承之危機，並就計畫方案於60日內提出追加預算至本會審議。	董森堡	列入參辦	教育處	43

會期	案別	案號	案由（請願紀要）	提案人	執行概況	承辦單位	頁碼
第 19 次 臨 時 會	臨時動議	1	建請縣府檢討並調整現行金門港區回饋金分配方案，以符合港區週邊社區實際需求。	李應文	辦理中	觀光處	85
		2	建請縣府對金門地區農業安全無毒蔬菜及水產養殖業者建立完整產銷輔導機制，以提高地區小型業者之生產及銷售量能。	李應文 許玉昭	已完成	建設處	33
		3	建請針對地區 LED 路燈現有發光角度定期修剪道路燈旁之樹木，以提高路燈照明效果，維護大眾行車交通安全。	李應文	已完成	建設處	35
		4	建請縣府研議增設每月固定一船班，讓烏坵鄉親能由金門出發往返烏坵，以達便民、利民及節省資源之目的。	歐陽儀雄 許玉昭 唐麗輝 周子傑 張雲德 洪成發 蔡水游 董森堡	執行 有困難	觀光處	86
		5	建請縣府修訂「金門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要點」校長任期：「其辦學績效卓著，校務發展計畫經審核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校長遴選委員會同意者，得連任二次。」	石永城	執行 有困難	教育處	46

會期	案別	案號	案由（請願紀要）	提案人	執行概況	承辦單位	頁碼
第 19 次 臨 時 會	臨時動議	6	鑑於中山林松材線蟲疫 害持續擴大，籲請縣府正 視事態發展，並協同國家 公園管理處共同搶救中 山林珍貴松木林案。	洪允典	已完成	建設處	36
		7	建請畜試所將養牛專區 及種牛牧場委外經營，以 發展地區產業。	李養生	辦理中	建設處	38
		8	建請縣府針對金門工商 休閒園區 BOT 案提出專 案報告，以釐清近期因台 開債務問題所衍生之疑 慮，保障民眾權益。	董森堡	◎	建設處	◎
		9	建請金酒公司儘速辦理 111 年度員工待遇調整作 業，以符員工期待。	李應文	已完成	財政處	14

金門縣議會第七屆第 6 次定期會暨第 18、19 次臨時會
決議案執行概況統計表

承辦單位	會期	案別	案號	案由(紀要)	提案人	執行概況	頁碼
財政處	第 18 次臨時會	議員提案	3	為善盡金酒環境責任，落實低碳島政策，建請主管機關落實督導金酒低碳發展。	董森堡	已完成	7
	第 19 次臨時會	臨時動議	9	建請金酒公司儘速辦理 111 年度員工待遇調整作業，以符員工期待	李應文	已完成	14

會 期：第 18 次臨時會

案 別： 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

案 號：第 3 案

提 案 人：董森堡議員

請 願 人：

案 由：為善盡金酒環境責任，落實低碳島政策，建請主管機關落實督導金酒低碳發展。

執行單位：金門縣政府財政處、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字號：111 年 2 月 8 日府財務字第 1110010620 號

執行概況： 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一、本縣低碳島第一期計畫金酒公司執行項目如下(102-107)：

- (一) 開發利用再生能源：本項目配合本府「金門縣縣管公有建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計畫」於本公司金城廠-倉儲大樓(98.8KW)、金寧廠-釀酒二場(424.32KW)、工甲四-A 棟(499.2)頂樓空間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共計 1,022.32KW)，上述建置區域均於 105 年 6 月至 12 月完成，年可減碳量約為 620.17 公噸。
- (二) 既有廠區節能改善：102 年至 107 年期間針對製程與公共設施之節能改善已採取相關作為，包括汰換老舊空調主機、照明燈具、回收洗瓶水、供水泵設置變頻器、鍋爐預熱與蒸氣即時監測系統等改善，上述製程節能改善措施均於期限內完成，年減碳量約為 416.77 公噸。
- (三) 金門高粱酒低碳行銷：金酒公司已於 104 年度辦理兩廠區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及三系列、15 項產品之碳足跡計算委託案招標，憑以辦理後續溫室氣體盤查及碳足跡標籤申請，另公司兩廠溫室氣體盤查作業於 104 年 6 月完成盤查作業、15 項產品碳足跡於 104 年 8 月 6 日取得查證聲明書，8 月 27 日取得環保署核發之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該證書有效期程為三年。

二、本縣低碳島二期計畫金酒公司執行項目如下(108-111)：

- (一) 擴大低碳能源應用：計畫分別為「擴大再生能源裝置」、「鍋爐採用潔

淨能源」，金酒公司已配合提供金寧廠製麴一(74.4KW)、二(119.04KW)、三場(163.68KW)、包材三庫(342.24KW)及工甲四 B 棟(62.4KW)廠房等場址，供大同公司辦理建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現階段均已完成建置，合計總建置容量 761.76KW，年可減碳量約為 462.11 公噸。另公司已有兩台油氣兩用燃燒機組可供使用，未來轉換為天然氣使用，並配合本府「金門縣公用事業天然氣廠區民間 BOT 案」之推動、土地及招商建置完成後採購。

- (二) 減少能源與用電需求-製程改善與設備汰舊換新：已針對製程與公共設施之節能改善已採取相關作為，包括釀酒二場涼槽系統空調主機汰換工程等項進行改善，年約可節電 126,407 度電，節省燃油 180,160 公升，年可減碳量為 589 公噸。
- (三) 降低現有廠內碳排放-廢水處理設施甲烷逸散：本計畫原為將甲烷燃燒，經評估後為達減碳效率，擬規劃使用甲烷發電，本案已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辦理上網公告，111 年 1 月 26 日辦理資格審查作業，後續將依資格審查結果辦理評選及後續建置作業，完成後預估年可減碳 7,930 噸。
- (四) 建立因應氣候變遷管理能力-溫室氣體碳盤查：公司業已於 110 年 4 月辦理兩廠區溫室氣體盤查及 15 品項產品碳足跡標籤展期輔導工作招標，110 年 5 月 20 日由第三方查證單位進行「金寧廠」與「金城廠」兩廠 109 年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文審作業、同完成審查作業，取得合理保證等級之查證聲明書；110 年 5 月 5 日由第三方查證單位進行三系列共 15 項產品之碳足跡盤查文審作業，同年完成審查作業，取得第三方查證聲明書。110 年 9 月 7 日取得環保署核發之三系列共 15 項產品之碳標籤，此次碳足跡標籤有效期限為五年。

三、本縣低碳島計畫統籌由「金門縣政府低碳家園推動小組」追蹤控管成效，財政處將落實督導金酒低碳發展以善盡企業責任。

四、檢附金酒公司建置本縣低碳島計畫執行情形彙整表。

金酒公司建置金門低碳島計畫執行情形

102 年度低碳相關措施計畫				
計畫名稱	期程	執行單位	內容簡述	經費(千元)
設置蒸汽用量預警系統	101.02.04 101.12.31	金酒公司	了解尖峰加載預警及離峰提早卸除預警反應節省用油。 於釀酒二場蒸汽狀況設置；已完成建置測試使用中，初步操作狀況良好易於控制反應使用。	3,500
照明設施改善	101.02.08 101.12.31	金酒公司	已針對醱酵及製麴進行規劃改善，依長時效改 LED，短時效改 T5 之原則辦理。 已完成設置(T5*2 更新 144 組，T5*1 更新 411 組，LED*2 更新 146 組約年節省 6 萬度以上電費)，年減碳量約為 31.92 公噸	3,500
空調主機汰換	101.01.02 101.12.31	金酒公司	已完成。年度約減少 23,100 度用電，年減碳量為 12.29 公噸。	3,449
			總計減碳量為 44.21 公噸/年	
103 年度低碳相關措施計畫				
空調主機汰換	103~104 年	金酒公司	已針對既用空調主機規劃改善，以高效能替代低效能(COP 值高取代 COP 值低)之原則辦理。每台新機與舊機比較節能 5% 計，1 台 $596,000 \times 0.05 = 29,800$ 度(5%)，2 台=59,600 度，換算減碳量(CO2)約為 37.97 公噸	3,500
			總計減碳量為 37.97 公噸/年	
104 年度低碳相關措施計畫				
鍋爐預熱系統	103~104	金酒公司	已於 104.04.09 申報竣工，年可節省約 30,000 公升用油，換算減碳量(CO2)約為 78.3 公噸。	已於 102 年度編列 (9,500)
蒸汽系統	103~104	金酒公司	已於 104.09.17 申報竣工，年可節省約 17,500 公升用油，換算減碳量(CO2)約為 45.68 公噸/年。	已於 103 年度編列 (5,000)
回收水設備改善	103~104	金酒公司	本案已於 104.03.19 驗收結案，年可再節省約 2,400 噸用水，換算減碳量(CO2)約為 374.4 公斤。100 年迄今已回收水 347,192 噸，換算減碳量(CO2)約為 54.22 公噸/年。	已於 102 年度編列 (6,000)
			總計減碳量為 178.2 公噸/年	
105 年度低碳相關措施計畫				

金城廠空調主機汰換	103~105年	金酒公司	<p>新設主機較舊主機年度可節省 27,360 度電，(節省比例約為 6%) (公斤 CO2 排放量)，年可減碳 14.26 公噸。</p> <p>舊主機耗電量 167.4KW (124KW+43.4KW 舊機 15 年以上增加耗電量) X10 (hrs/day) X30 (days/months) X8 (months/year)</p> <p>=167.4*2400=401,760 (kW-hr/year)</p> <p>新主機耗電量 156KW X10 (hrs/day) X30 (days/months) X8 (months/year) =156*2400=374,400 (kW-hr/year)</p>	7,180
照明設施改善	105 年	金酒公司	<p>1. 已 2 針對釀酒二場生產區 50 組進行規劃改善，將 T8 燈具改為 LED。</p> <p>2. 年可節省 13,000 度用電，年減碳量約為 6.9 公噸/年。</p>	1.2
發酵空調主機汰換	105 年	金酒公司	已完成。年可節電 23,000 度，年減碳量約為 12.2 公噸/年。	700
供水泵設置變頻器	105 年	金酒公司	已完成。年可節電 20,000 度，年減碳量約為 10.6 公噸/年。	600
1 線 1 道及 1 線 2 道發酵間汰換 LED T8 燈管	104~105 年	金酒公司	已完成。較原傳統燈管節能 47,309 度用電，年減碳量約為 25.03 公噸/年。	140
			總計減碳量為 68.99 公噸/年	

106 年度低碳相關措施計畫				
計畫名稱	期程	執行單位	內容簡述	經費(千元)
T5 節能燈管備品	106	金酒公司	已完成 1. 燈具組 24 組 2. 燈管 5 盒 3. 電子安定器 5 個	50
腳踏車放置架	106	金酒公司	已安裝完成 1. 腳踏車位 4 個 2. 電動機車位 2 個 3. 遮雨棚 1 處	60
製麴一場供料設備篩選機汰換工程	106	金酒公司	已完成。 年可節省 5,000 度用電，年減碳量約為 2.8 公噸 / 年	1,500
製酒一場空調主機及冷卻水塔汰換工程-金寧廠	106	金酒公司	已完成。 年可節省 20,000 度用電，年減碳量約為 11.08 公噸/年	6,500
長江酒庫防爆電氣設備安全改善工程	106	金酒公司	已完成。 年可節省 4,847 度用電，年減碳量約為 2.7 公噸 / 年	2,000
省水龍頭及兩段式馬桶設備汰	106	金酒公司	1. 已完成。 2. 更換後再減少水資源之不必要浪費。	100
1 線及 2 線外圍走道汰換 LED T8 照明燈管	106	金酒公司	已完成。 可較傳統燈管節能 23,654 度用電，年減碳量約為 13.10 公噸/年	100
行政大樓傳統 T8 燈管汰換 LED T8 燈管	106	金酒公司	已完成。 較原傳統燈管節能 8,448 度用電，年減碳量約為 4.68 公噸/年	2,550

金城廠空調箱汰換 (1-2 空調箱、1-1 及 1-2 蒸酒涼糟機空調箱)	106	金酒公司	1. 已完成。 2. 年度可節省 15,019 度電，(比例約為較舊機節能 5%) (公斤 CO2 排放量，年可減碳 8.3 公噸。) $(50\text{HP}+10\text{HP}+10\text{HP})=70\text{HP}\times 0.745$ $=52.15\text{KW}\times 24\text{H}\times 240\text{天}=302,400\text{度}\times 5\%=15,019\text{度}$	12,200
總計減碳量為 42.66 公噸/年				
107 年度低碳相關措施計畫				
計畫名稱	期程	執行單位	內容簡述	經費(千元)
空調主機汰換工程金城廠	107	金酒公司	已完成。年度可節省 24,105 度電，(比例約為 6%) (公斤 CO2 排放量)，年可減碳 12.85 公噸。 舊主機耗電量 167.4KW (124KW+43.4KW) X10 (hrs/day) X30 (days/months) X8 (months/year) =167.4*2400(運轉時數)=401,760 (kW-hr/year) 較 15 年以上舊機節能 6%=24,105 度	960
空調箱改善工程-金城廠(2-2)	107	金酒公司	已完成。年度可節省 10,906 度電，(比例約為較舊機 10 年設備節能 5%) (公斤 CO2 排放量)，年可減碳 5.8 公噸/年。 $(50\text{HP} * 0.745)$ $=37.25\text{KW} * 24\text{H}\times 244\text{天}=218,136\text{度}\times 5\%=10,906\text{度}$	950
金城廠 5 號鍋爐汰換更新及週邊設備改善	107	金酒公司	已完成。年度可節省 18,881 度電，(比例約為較舊機 10 年設備節能 5%) (公斤 CO2 排放量)，年可減碳 10.1 公噸。 $(30\text{HP}+20+20+1+1\text{HP}\times 0.745)$ $=72\times 0.745=53.6\text{KW} * 20\text{H}\times 352\text{天}=377,625\text{度}\times 5\%=18,881\text{度}$	950
製酒一場 1 樓發酵機空調間汰換工程	107	金酒公司	已完成年度可節省約 10,000 度電，(比例約為較舊機節能 5%)，年可減碳 5.33 公噸。	3,600

釀酒一場空調冷卻水塔、釀酒二場空調主機及周邊設備汰換案	107	金酒公司	<p>已完成。</p> <p>年可節省約 20,000 度用電，年可減碳 10.66 公噸。</p> <p>總計減碳量為 44.74 公噸/年</p>	7,500
-----------------------------	-----	------	---	-------

會 期：第 19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 9 案

提 案 人：李應文

請 願 人：

案 由：建請金酒公司儘速辦理111年度員工待遇調整作業，以符員工期待。

執行單位：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字號：金門縣政府 111 年 4 月 6 日府財務字第 1110028275 號函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應明列以下三點 一、執行辦法。二、完成時間。三、執行期程規劃。)

- 一、 有關金酒公司 111 年度調整薪資待遇案，業經金酒公司 111 年 2 月 11 日第十二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同年 2 月 17 日、3 月 11 日(修正項目)函報本府轉陳行政院核定。
- 二、 行政院業於 111 年 3 月 31 日以院授人給字第 1114000519 號核定函(如附件)復本府，金酒公司即可據以辦理員工調薪，並溯至 1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金門縣議會第七屆第6次定期會暨第18、19次臨時會
決議案執行概況統計表

承辦單位	會期	案別	案號	案由(紀要)	提案人	執行概況	頁碼
建設處	第18次臨時會	議員提案	4	建請縣府一起搶救中山林的松樹林相，不要讓金門的綠化造林矇塵並毀於一旦。	洪允典	已完成	17
			5	建請研訂「設施型漁業補助規定」，以推動提升地區養殖漁業經營效率，穩定本縣市場供需	楊永立	已完成	18
			6	為照顧地區漁民，建請縣府爭取設置漁民證考場。	董森堡 許玉昭	已完成	20
			7	為善用島嶼資源可循環再生，建請縣府研議蚵殼再利用。	董森堡 許玉昭	已完成	21
			8	為降低揚塵、山林野火，建請林務所調整花草林木整理作法。	董森堡 許玉昭	已完成	22
			9	為永續金門美好環境，建請縣府函告經濟部、原能會及台灣電力公司，本縣轄內禁止設置核廢處置場及相關宣導。	董森堡 許玉昭	已完成	23
			10	為利於縣陶瓷廠之延續與發展，建請縣府研議陶瓷廠整併及藝品彩繪師技藝傳承計畫。	董森堡 許玉昭	◎	◎

承辦單位	會期	案別	案號	案由(紀要)	提案人	執行概況	頁碼
建設處	第18次臨時會	議員提案	14	為永續金門海岸景觀與生態環境，建請縣府針對本縣海岸景觀及生態，儘速推動具體維護發展策略。	董森堡 許玉昭	執行有困難	32
	第19次臨時會	臨時動議	2	建請縣府對金門地區農業安全無毒蔬菜及水產養殖業者建立完整產銷輔導機制，以提高地區小型業者之生產及銷售量能。	李應文 許玉昭	已完成	33
			3	建請針對地區 LED 路燈現有發光角度定期修剪道路燈旁之樹木，以提高路燈照明效果，維護大眾行車交通安全。	李應文	已完成	35
			6	鑑於中山林松材線蟲疫害持續擴大，籲請縣府正視事態發展，並協同國家公園管理處共同搶救中山林珍貴松木林案。	洪允典	已完成	36
			7	建請畜試所將養牛專區及種牛牧場委外經營，以發展地區產業。	李養生	辦理中	38
			8	建請縣府針對金門工商休閒園區 BOT 案提出專案報告，以釐清近期因台開債務問題所衍生之疑慮，保障民眾權益。	董森堡	◎	◎

會 期：第 18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 4 案

提 案 人：洪允典。

請 願 人：

案 由：建請縣府一起搶救中山林的松樹林相，不要讓金門的綠化造林矇塵並毀於一旦。

執行單位：金門縣政府建設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發文日期字號：111 年 2 月 8 日府建農字第 1110009005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 一、為維護金門林相，本縣林務所自 106 年起，持續辦理松樹松材線蟲萎凋病調查，範圍涵蓋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轄管中山紀念林，相關病木分布點位資料，均已提供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參考運用。本(111)年度調查作業刻正執行中，將俟完成後將儘速提供資料，俾利該處辦理相關防治作業。
- 二、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表示，該處已挹注 1,122 萬 7,718 元經費辦理中山林松樹感染松材線蟲病害伐除及防治工作，並同步進行人工造林復育工作，後續亦將逐年編列預算辦理該區松材線蟲防治及補植工作，以維護森林資源及自然景觀。
- 三、另有關本縣松材線蟲萎凋病之防治作業，本縣林務所歷年均有爭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補助經費補助，本(111)年度擬申請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200 萬元。至於中山林病木移除後之補植作業，倘該處有苗木需求，將請該處依程序辦理苗木申請作業。

會 期：第 18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 5 案

提 案 人：楊永立

請 願 人：

案 由：建請研訂「設施型漁業補助規定」，以推動提升地區養殖漁業經營效率，穩定本縣市場供需。

執行單位：金門縣政府建設處

發文日期字號：111 年 2 月 11 日府建漁字第 1110009802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訂定發布「一百十一年度至一百三十一年度循環水養殖設施補助要點」補助養殖業者之魚塭設置循環水養殖設施及工程，其補助項目包括有：

- (1) 室外循環水養殖設施及工程：如抽水機、砂濾桶、水門(抽水站)、注(排水溝、淨化池、自動投餌控制及水質自動監控等，補助實際施作總價二分之一，每戶最高補助上限新臺幣(以下同)一百萬元。
- (2) 室內自動化循環水養殖系統設備及工程：如養殖槽(池)、物理過濾設備、微生物過濾設備、殺菌裝置、增氧設備、電力供應設備、自動投餌控制及水質自動監控等，補助實際施作總價二分之一，每戶最高補助上限二百萬元。

申請人應於前一年度 10 月 31 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向魚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前一年度 11 月 30 日前完成資格審查及現勘作業，將符合資格清冊送農業委員會核定。另漁業署每年編列計畫補助養殖業者購買「智慧養殖設施(備)」(如水質監控、智能電箱系統、自動投餌、進排水或可系統性結合多項功能等設備)、「具節能效益之增氧機設備及其馬達備品」、「發電機設備」及「小型漁機具」等設施(備)。在水土資源有限及近年全球氣候異常情況下，農委會訂定相關補助要

點，朝向輔導業者投資溫室型集約養殖循環水系統養殖，將可大幅減少用水需求，方便溫度調節，同時有利於進行科技化的水質及系統自動化監控，減除人為及設備的誤失，也可減少養殖業者因購置養殖設施需投入大量資金造成經濟負擔。

水試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發布之「一百十一年度至一百十三年度循環水養殖設施補助要點」，研訂本縣「設施型漁業補助」，輔導養殖戶進行循環水室內、半室內及魚塭養殖，將養殖環境導入科學化管理技術，並進行即時的追蹤管理，將傳統養殖經驗與水、底質數據結合制定有效的科學化管理策略。有效控管養殖環境，降低疾病發生，促進養殖生物健康及品質，提升養殖生產的收益。

會 期：第 18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 6 案

提 案 人：董森堡、許玉昭

請 願 人：

案 由：為照顧地區漁民，建請縣府爭取設置漁民考場。

執行單位：金門縣政府建設處

發文日期字號：111 年 1 月 18 日府建漁字第 1110004713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一、執行辦法：

本案經協調漁業署遠洋漁業開發中心於 111 年 1 月 15 日至 16 日至金門農工辦理 111 年度漁船(筏)船員基本安全訓練班。

二、執行期程規劃：

為服務本縣籍漁民，免除搭機赴臺參加訓練之苦，持續協調漁業署遠洋漁業開發中心至本縣辦理漁船(筏)船員基本安全訓練班。

會 期：第 18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 7 案

提 案 人：董森堡、許玉昭

請 願 人：

案 由：為善用島嶼資源可循環再生，建請縣府研議蚵殼再利用。

執行單位：金門縣政府建設處

發文日期字號：111 年 1 月 17 日府建漁字第 1110004714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一、執行辦法：

目前蚵殼由各鄉鎮公所設置集中站回收，然後以牡蠣殼粉碎機製成有機肥料，可提供給農民用於當植物礦物質肥料，以及當作農田土質改良劑改良平衡土壤酸鹼值(PH 值)，使植物營養更容易吸收，也可提供給水產養殖業者，用於消毒魚池，淨化水質，提升產量。也可回填潮間帶蚵道或臨時道路鋪設等利用。另外畜牧產業廢棄物產生的堆肥可與蚵殼粉混合，用於改善土壤，增快牧場內飼料作物生長，減少購買日益昂貴的飼料，不僅可減少畜牧產業廢棄物所帶來的汙染，也可改善牧民經濟，穩定當地畜牧產業發展。

二、執行期程規劃：

109-110 年執行漁業署「向海致敬-養殖漁業源頭管理工作計畫」，推動設置養殖廢棄物暫置區，強化廢棄物去化、清運。另已向中央研提「金門縣畜牧產業廢死畜、汙染物暨蚵殼粉混合再利用計畫」，以期減少縣內廢死畜去化壓力，增加防疫動能，改善土壤肥沃度，穩定牧場飼料作物產出，也可減少本縣蚵殼廢棄物處理量，達到資源循環再利用之目的。

會 期：第 18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 8 案

提 案 人：董森堡、許玉昭議員

請 願 人：

案 由：為降低揚塵、山林野火，建請林務所調整花草林木整理作法。

執行單位：金門縣政府建設處、金門縣林務所

發文日期字號：111 年 3 月 16 日府建農字第 1110022337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林務所主要業務包括育苗造林、森林經營、環境綠美化、轄管園區管理及枯危木伐除等業務，並依年度施政計畫加強於各項重要業務間的調整與執行；近年由於金門地區降雨量不足，導致多種地被植物乾枯，在春、夏兩季雜草孳生季節，工作同仁在執行環境整理時，容易因除草機使用導致塵土飛揚狀況，林務所除透過植栽種類配置，換植多年生灌叢，減少草花類植樹降低損耗外，亦要求現場同仁，避免打草時將機械刀具直接碰觸土表，並將工作時間調整至非上、下班時段，藉以減少揚塵問題。

另在森林火災防範方面，111 年度已降低整體新植造林面積，將部分人力轉投入森林撫育及防火線闢建工作，藉以減少林火燃料堆積，降低林分密度，預定整理面積約 40 公頃，並依工作能量，加強防火線的整理與串聯工作。

會 期：第 18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 9 案

提 案 人：董森堡、許玉昭

案 由：為永續金門美好環境，建請縣府函告經濟部、原能會及台灣電力公司，本縣轄內禁止設置核廢處置場及相關宣導。

執行單位：金門縣政府建設處

發文日期字號：111 年 3 月 25 日府建商字第 1110004716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旨案依貴會第七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員第 9 案提案辦理，本府以 111 年 1 月 28 日府建商字第 1110004716 號函知(詳如附件 1)經濟部、原能會及台灣電力公司，各部會及選址執行機關回復如下：

1.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11 年 2 月 10 日會物字第 11100003822 號函說明如下(詳如附件 2)：

本會職司放射性廢棄物安全管制，依法管制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之執行。旨述有關高、低階核廢料候選場址設置乙案，係屬該公司之放射性廢棄物營運事務，本會已另函請該公司妥處逕復。

2. 經濟部 111 年 03 月 11 日經營字第 11100531900 號函說明如下(詳如附件 3)：

- (1). 本部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下稱低放設置條例)，由機關代表、專家學者組成選址小組，並於 101 年 7 月 3 日核定公告金門縣烏坵鄉及臺東縣達仁鄉等 2 處建議候選場址，相關選址過程均符合原子能及其他法規規定。

- (2). 依據低放設置條例第6條規定，經本部會商原能會指定台電公司擔任選址作業者並執行場址調查、安全分析、公眾溝通及土地取得等工作，均係踐行法令規定事項。
- (3). 為利推動低放處置設施之設置，若經評估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者，須辦理環評作業。台電公司將遵循相關放射性物料之處理規定，務求相關資訊安全、公開、透明。若有必要，亦可由台電公司定時向地方政府報告各項辦理進度。
- (4). 綜上，本部與台電公司均依據低放設置條例辦理各項選址作業，為利地方民眾了解，台電公司更有義務持續進行社會溝通，以公開負責之態度爭取地方政府同意協辦地方性公民投票，俾利早日確定候選場址及後續作業。
3. 承上，本府已函請各部會及選址執行機關不在本縣轄內所有範圍規劃及宣導任何高、低階核廢料選址作業及最終處置場，回復內容請貴會卓參。

(附件一)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函

地址：893013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謝瑋駿
電話：082-318823#62391
電子信箱：a0982699512@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本府建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府建商字第11100047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本縣轄內設置高、低階核廢料候選場址乙案，請鑒核。

說明：

- 一、依金門縣議會111年1月12日金議事字第1110300018號函辦理(原函影附)。
- 二、本府前於102年6月13日發函予行政院原子能委員(以下簡稱原能會)提出封井訴求(附件1)，案前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轉台電公司，於102年7月16日獲得台電公司正面回應如下：以現正進行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作業為例，金門本島(含烈嶼、大二膽)於低放處置選址作業過程中，無法評選為合格場址。金門地區因「水庫集水區」、「人口密度」及「國家公園」等條件，依「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第7條第3項「地表或地下水文條件足以影響處置設施安全之地區」、第4項「高人口密度之地區」，以及第5項「其他依法不得開發之地區」等之規定，已被排除在合格場址之外(附件2)，另依



工商發展科 收文:111/02/07



D01110001826 無附件

據「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第4條與「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第7條有同樣禁置地區之規定，故亦無成為高階核廢料合格場址之疑慮。

- 三、烏坵是金門最小的鄉，當地居民靠著微薄的海帶、海藻辛苦生活，並對烏坵有很深的情感，同時因烏坵鄉島上電力完全靠發電機供給，未曾使用台電的電力供給，非核電用戶，如果核廢料放置到烏坵鄉，十分不妥。
- 四、金門戰地文化是全世界從「熱戰」到「冷戰」，以至於邁向目前「和平共處」階段，保存最完整、最佳的示範點，亦是全球獨一無二的戰爭文化遺址，加上金門因戰地管制所保存完整的閩南文化與僑鄉文化，為金門與世界文明相互交流影響存續的多元文化，民國81年解除戰地政務後，於民國84年正式成立金門國家公園，是臺灣首座以維護歷史文化資產、戰地文化為主，並兼具自然生態保育功能的國家公園，更是獨步全球的優勢。
- 五、本縣經濟命脈為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倘若金門地區成為核廢料最終處置場址，一旦核廢料處理不當造成外洩滲入金門土壤，將嚴重汙染農作物及飲用水，金門人身體健康將飽受威脅，金酒公司將無法產置享譽國際之香醇白酒，取而代之將是臭名遠播的輻射高粱酒，除了國庫損失外，「全國最幸福的城市」將不復見，本縣縣民因金酒公司銷售業績良好而享有的福利、保障亦將消失殆盡，金

門人非二等國民，從未使用核電所產製之任何一度電，並以「低碳、永續」為發展目標，且積極發展綠電，任何與核電有關的設施或產物都不應設置或堆放於金門。

六、核廢料必須有效隔離才能完全避免危害，但全球尚無國家能百分之百保證無外洩風險，本縣因其特殊的地理位置及歷史發展留下豐富的古蹟文物、傳統聚落、戰地文化、自然資源及享譽國際之香醇白酒，且烏坵鄉因其屬軍事管制地區、面積太小、大陸政治與入侵風險高，以及港口、天候等不利因素，惠請加以考量。

七、檢送本縣議會111年1月10日第七屆第18次臨時會議員提案第9案提案表乙份，懇請各部會及選址執行機關不在本縣轄內所有範圍規劃及宣導任何高、低階核廢料選址作業及最終處置場。

正本：經濟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金門縣議會、本府民政處、本府建設處



(附件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

地址：23452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
2樓

承辦人：鍾沛宇

電話：(02)2232-2311

傳真：(02)2232-2307

電子信箱：pychung@aec.gov.tw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會物字第111000038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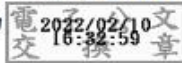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縣轄內設置高、低階核廢料候選場址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1年1月28日府建商字第1110004716號函。
- 二、本會職司放射性廢棄物安全管制，依法管制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之執行。旨述有關高、低階核廢料候選場址設置乙案，係屬該公司之放射性廢棄物營運事務，本會已另函請該公司妥處逕復。

正本：金門縣政府

副本：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金門縣議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
管理局



建設處 111/02/10 16:40



1110012182 無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楊東昌
電話：02-23713161分機674
電子信箱：dcyoung@moea.gov.tw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經營字第11100531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縣轄內設置高、低階核廢料候選場址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1年1月28日府建商字第1110004716號函。
- 二、本部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下稱低放設置條例），由機關代表、專家學者組成選址小組，並於101年7月3日核定公告金門縣烏坵鄉及臺東縣達仁鄉等2處建議候選場址，相關選址過程均符合原子能及其他法規規定。
- 三、依據低放設置條例第6條規定，經本部會商原能會指定台電公司擔任選址作業並執行場址調查、安全分析、公眾溝通及土地取得等工作，均係踐行法令規定事項。
- 四、為利推動低放處置設施之設置，若經評估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者，須辦理環評作業。台電公司將遵循相關放射性物料之處理規定，務求相關資訊安全、公開、透明。若有必要，亦可由台電公司定時向地方政府報告各項辦理進度。



建設處 111/03/11 15:41



1110021719 無附件

五、綜上，本部與台電公司均依據低放設置條例辦理各項選址作業，為利地方民眾了解，台電公司更有義務持續進行社會溝通，以公開負責之態度爭取地方政府同意協辦地方性公民投票，俾利早日確定候選場址及後續作業。

正本：金門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金門縣議會



會 期：第 18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 10 案

提 案 人：董森堡、許玉昭

請 願 人：

案 由：為利於縣陶瓷廠之延續與發展，建請縣府研議陶瓷廠整併及藝術
品彩繪師技藝傳承計畫。

執行單位：金門縣政府建設處

發文日期字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會 期：第 18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 14 案

提 案 人：董森堡、許玉昭

請 願 人：

案 由：為永續金門海岸景觀與生態環境，建請縣府針對本縣海岸景觀及生態，儘速推動具體維護發展策略。

執行單位：金門縣政府建設處

發文日期字號：111 年 2 月 10 日府建漁字第 1110004791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海洋永續發展涉及國土計畫、都市發展、文化傳承與生態保育等跨領域議題，惟金門海洋產業與資源保育尚無完整資料庫可供參考，漁村文化熱點與生態旅遊分佈亦缺乏全面了解，本縣水產試驗所於 109 年委託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辦理「金門海洋產業與資源利用空間分佈現況調查」，為金門海洋產業類型與空間利用盤點及海洋資源利用與生態保育規範盤點等提供初步資料。然因本縣並無專責單位負責海洋業務，海洋產業與海岸環境永續經營涉及多個單位，需跨局處合作共同研擬發展策略。

海洋局業務包括有漁業、環保、工程、文化、航運、海巡及資源開發等，以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為例，組織編制包括海洋事務科、海洋產業科、漁業行政科、漁港管理科、漁業推廣科、漁業工程科，統整處理與海相關的事務。本縣水試所主責業務為漁業試驗調查工作的策劃與推動，並逐步推展包括漁業技術改進、漁場調查開發利用、漁具漁法改進試驗、海洋生態環境調查、魚蝦貝類繁養殖與放流、水產技術訓練及水產資訊諮詢服務及水產養殖產業輔導等工作，執掌之業務以漁業為主，再因地方政府之組織編制與員額受限於人口數，礙於本縣人口數，員額增加有其困難度，是以若水試所提升為海洋局，恐其他海洋事務處理量能不足。以宜蘭縣政府為例，其原欲成立海洋漁業局，因機關數之限制，故僅成立漁業管理所。

會 期：第 19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 2 案

提 案 人：李應文、許玉昭

請 願 人：

案 由：建請縣府對金門地區農業安全無毒蔬菜及水產養殖業者建立完整產銷輔導機制，以提高地區小型業者之生產及銷售量能。

執行單位：金門縣政府建設處

發文日期字號：111 年 3 月 25 日府建農字第 1110022497 號函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本縣自 94 年起推展安全農業迄今，已輔導將近 10 公頃取得有機驗證、1000 餘公頃產銷履歷驗證，為推廣地區學童吃在地有機蔬菜，本府業於 111 年 1 月 10 日函請地區各校配合自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每周採用至少一次以上在地有機蔬菜，且原安全蔬菜供應學校次數不變，有助鼓勵農友加入中央標章驗證制度，且穩定收益，提高生產意願。

為保障消費者食安，並落實低碳農業，減少食物運送哩程，讓縣民吃在地、享當季，本府已加強開創行銷通路，除縣農會、區漁會外，並已於家樂福金門店上架，本(111)年度更有望開創全聯通路，建立在地安全蔬果農產品良好品牌形象。

有關「地區水產養殖業者反映縣府在重農政策下，對於水產養殖業之相關產銷補助措施相對較少，因此建請縣府對金門地區水產養殖業者，可建立一套完整產銷輔導機制，以提高地區小型業者之生產及銷售量能」乙節；針對領有「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證」之養殖業者，中央每年補助其購買「智慧養殖設施(備)」(如水質監控、智能電箱系統、自動投餌、進排水或可系統性結合多項功能等設備)、「具節能效益之增氧機設備及其馬達備品」、「發電機設備」及「小型漁機具」等設施(備)，且本府每年持續編列相關預算補助蚵民購買蚵苗及養殖所需相關資材費用，以減輕養殖業者經濟負擔。

另為開拓水產品通路及行銷，以多方案道行銷漁村產品，增加漁村產品曝光度、創造漁村多元化商品及增加漁民收益，水試所自 108 年起執行「金門漁

村產業發展及行銷推廣計畫」，輔導進行水產品研發與初步包裝，並藉由產品行銷活動(發表會、市集、參展、網路推廣、業配等)增加漁村產品曝光度，現已完成漁村產品選購網站平台，預計本(111)年4月可開始運作。

會 期：第 19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 3 案

提 案 人：李應文

請 願 人：

案 由：建請針對地區 LED 路燈現有發光角度定期修剪道路燈旁之樹木，以提高路燈照明效果，維護大眾行車交通安全。

執行單位：金門縣政府建設處、金門縣林務所

發文日期字號：111 年 3 月 28 日府建農字第 1110025450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本縣林務所平時即積極處理樹木修剪及危木伐除作業，110 年度該所計受理 1,050 件林木處理案件，另為維護民眾行車安全，林務所除定期巡護修剪路樹外，並與養護工程所及 1999 縣民服務專線合作，針對有妨礙路燈照明之樹木進行修剪作業，去年度亦已完成 127 株樹木影響路燈之修剪案。

對於影響照明林木修剪作業，後續將促請林務所同仁針對枝葉生長茂盛時節，增加巡護修剪頻度，另與道路及路燈管理單位，加強橫向聯繫，使路燈光照得以正常發揮，維護夜間民眾與行車之安全。

會 期：第 19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 6 案

提 案 人：洪允典

請 願 人：

案 由：鑑於中山林松材線蟲疫害持續擴大，籲請縣府正視事態發展，並協同國家公園管理處共同搶救中山林珍貴松木林案。

執行單位：建設處、金門縣林務所、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發文日期字號：金門縣議會 111 年 3 月 15 日金議事字第 1110300046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 一、松材線蟲萎凋病為地區松樹最主要之病蟲害，為避免松斑天牛夾帶松材線蟲擴散，經農委會林業試驗所等專家學者建議，採取剷除感染源(移除病木)及防止病害傳播(病木焚燒)之策略，作為主要防治方式。
- 二、為有效控制病蟲害，金門縣林務所現已擬定「金門縣松材線蟲萎凋病綜合防治計畫方案」，藉由疫情監測、病株伐除、移除木利用、林相更新等方式，建立共同防治作業機制及交流平台，期望將松材線蟲病株數量抑制於可控制範圍，以維護地區優質生態環境。自 106 年起，林務所除針對縣府轄管林區外，亦協助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中山林區域病木伐除及焚燒作業，5 年間合計移除及焚燒處理之病木，數量約 1.3 萬餘株。
- 三、為追蹤瞭解松材線蟲萎凋病之執行情形，經本府邀請下，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111 年 4 月 2 日特至本府拜會說明後續處理情形，並表示已爭取營建署預算，將優先強化罹病松樹的移除以避免病蟲害蔓延，並於移除區域種植樟樹、潺槁樹等原生種，以期恢復以往綠樹成蔭的景象。另本府於 111 年 4 月 6 日與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縣林務所等相關單位辦理中山林森林復育工作研商會勘，考量松樹係屬先驅樹種，後續將於主要林區進行林下整理，移除外來種及遺留之倒木殘材，以利松樹天然更新，另就裸露地、步道兩旁之景觀區域適當栽植觀賞變葉、蜜源誘蝶等植物，增加生態多樣性。
- 四、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表示，為維護中山林森林資源，該處將持續推動生態綠化造林工作，111 年度已於園區內新植約 1,500 株原生樹種，預計於開闢林地再新植約 3,000 株苗木，以多層次方式建造生態複層林，種植原生樹種及引鳥、誘蝶植栽，並保留林下天然更新

種苗，營造生物多樣性林相。後續亦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以杜絕松材線蟲病枯木蔓延擴散，持續推動中山林森林復育工作。

會 期：第 19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 7 案

提 案 人：李養生議員

請 願 人：

案 由：建請畜試所將養牛專區及種牛牧場委外經營，以發展地區產業。

執行單位：建設處

發文日期字號：111 年 05 月 19 日府建漁字第 1110039922 號函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有關旨案之推動，業已於 111 年 5 月 17 日，假金門縣農會會議室，會同李議員進行討論，將待李議員提出具體發展方案後，本府研擬相關政策，請畜試所推行。

會 期：第 19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 8 案

提 案 人：董森堡

請 願 人：

案 由：建請縣府針對金門工商休閒園區 BOT 案提出專案報告，以釐清近期
因台開債務問題所衍生之疑慮，保障民眾權益。

執行單位：建設處

發文日期字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金門縣議會第七屆第6次定期會暨第18、19次臨時會
決議案執行概況統計表

承辦單位	會期	案別	案號	案由(紀要)	提案人	執行概況	頁碼
教育處	第18次臨時會	臨時動議	1	建請縣府編列年度體育運動發展預算，俾利全面提升地區體育運動能力	唐麗輝 洪允典	已完成	41
			2	建請教育處立即就「國家語言發展法」及108課綱學校本土語言課程之推動，擬定金門閩南語相關配套措施與培訓計畫，以因應本土語言文化傳承之危機，並就計畫方案於60日內提出追加預算至本會審議。	董森堡	列入參辦	43
	第19次臨時會	臨時動議	5	建請縣府修訂「金門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要點」校長任期：「其辦學績效卓著，校務發展計畫經審核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校長遴選委員會同意者，得連任二次。」	石永城	執行有困難	46

會 期：第 18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 1 案

提 案 人：唐麗輝議員、洪允典議員

請 願 人：

案 由：建請縣府編列年度運動發展預算，俾利前面提升地區體育運動能力。

執行單位：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字號：111 年 01 月 28 日府教體字第 1110004789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一、金門縣政府 110 年度補助社會體育運動經費臚列如下：

(一) 補助金門體育會年度營運費用每年新台幣 110 萬元

(二) 補助金門體育會及所屬單項運動委員會每年新台幣 675 萬元

(三) 110 年度運動 i 愛台灣活動本府配合款新台幣 103 萬 9,000 元(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計畫經費新台幣 8,656,000 元，其中體育署補助 761 萬 7,000 元，縣府配合款 103 萬 9,000 元)

教育處 110 年度編列相關補助社會體育經費計新台幣 888 萬 9,000 元。

二、近年來中央補助經費逐年縮減，查 111 年度運動 i 台灣 2.0 年度計畫，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本縣經費計新台幣 545 萬 1,600 元整，較去年度減少 216 萬 5,400 元整。為推展全民體育運動發展，提升全民運動意願及習慣，本府將自籌款由 20%(109 萬 320 元)，提升至 30.03%(163 萬 7000 元)，增加新台幣 54 萬 6,680 元。

三、金門縣政府 111 年度編列補助社會體育運動經費臚列如下：

(一) 補助金門體育會年度營運經費新台幣 110 萬元。

(二) 補助金門體育會等各單項團體辦理本縣各項體育活動及協助本縣各項體育活動經費新台幣 675 萬。

(三) 111 年度運動 i 愛台灣活動本府配合款新台幣 163 萬 7000 元(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經費新台幣 545 萬 1,600 元，本府編列配合款

163 萬 7,000 元，全案計畫經費新台幣 708 萬 8,600 元)

111 年編列相關補助社會體育經費計新台幣 948 萬 7,000 元整。

相較於 110 年度，111 年度增加編列新台幣 59 萬 8,000 元整，未來將視本縣體育運動發展情形做滾動式修正。

會 期：第 18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 2 案

提 案 人：董森堡議員

請 願 人：

案 由：建請教育處立即就「國家語言發展法」及 108 課綱學校本土語言課程之推動，擬定金門閩南語相關配套措施與培訓計畫，以因應本土語言文化傳承之危機，並就計畫方案於 60 日內提出追加預算至本會審議。

執行單位：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字號：111 年 3 月 22 日府教學字第 1110023561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1. 本府教育處已於本(111)年 1 月 21 日邀集本縣國高中校長、教務主任及專家學者等人召開「本縣 111 學年度本土語文教學研商會議」，並組成教材編輯小組。
2. 本府已擬定「金門縣 111 學年度國高中閩南語文教材研發實施計畫」，邀集專家學者、現職教師及有自編教材經驗的校長、老師，討論研發適合本縣國中教學的閩南語文教材；另為全面推展金門話並保留金門在地文化，發揮國高中一貫之實益，將委請國立金門高中協助辦理「數位化教材-影音教學媒體製作及語言保存計畫」。符應十二年國教理念之課程發展，除研發紙本教材，同時發展多媒體教材，提供學生多元化的學習媒材，教學上更多選擇。
3. 擬定計畫方案詳如附件。

金門縣 111 年度國高中閩南語文教材研發實施計畫

一、依據：

依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9 條第 5 項辦理。

二、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

在全球化的時代裡，學生必須在學習過程中有計畫地在語言、知識、能力、人格特質上對全球性的競合做好準備。國家語言發展法在 108 年通過後，國中七年級的本土語文(閩南語文)於 111 學年度列為部定課程。

本縣已有國小閩南語文的自編教材，但國中尚無閩南語文教材，評估本縣語言及文化等特殊需求，邀集專家學者、現職教師及有自編教材經驗的校長、老師，討論研發適合本縣國中教學的閩南語文教材；另為全面推展金門話並保留金門在地文化，發揮中高一貫之實益，將委請國立金門高中協助辦理「數位化教材-影音教學媒體製作及語言保存計畫」。

研發教材的同時，也為現職教師增能，提升其在閩南語文方面的相關知能，裨益本土語課程之推動與落實。

三、目的：

- (一) 透過討論研發教材，結合在地特色與時代趨勢，培養學生在閩南語文多元的學習。
- (二) 符應十二年國教理念之課程發展，除研發紙本教材，同時發展多媒體教材，提供學生多元化的學習媒材，教學上更多選擇。
- (三) 為國中現職教師增能，提高其在教學現場的溝通與應變能力。

四、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 (三) 協辦單位：國立金門高中、國立金門農工、金城國中、金湖國中、金寧中小學、金沙國中、烈嶼國中。

五、實施對象：以金門縣國中七年級學生為課程發展對象。

六、執行期程：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增能研習	████████████████████									
課程解構	████████████████									
文本選擇與編輯	████████████████████									
排版與美編				████████████████████						
初稿完成與試教				████████████████████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檢討與修正										
招標作業										

七、經費來源與概算：本案計需款新台幣 4215,000 元整，經費由本府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一般行政管理及推展-基本行政工作維持-28Y 其他專業服務費項下支應。

八、預期成效

- (一) 國中閩南語文的教學，包含語言、文化與文學，經由自編的學習教材，提供學校教學結合在地精神，同時學習與時代接軌。
- (二) 從本土教育著手，學生更容易培養鄉土情懷，同時為其他學習的基礎
- (三) 國中首次開閩南語文課，透過研習與增能，任教老師能在課堂上有效教學。

九、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會 期：第 19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 5 案

提 案 人：石永城

請 願 人：

案 由：建請縣府修訂「金門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要點」校長任期：「其辦學績效卓著，校務發展計畫經審核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校長遴選委員會同意者，得連任二次。」

執行單位：金門縣教育處

發文日期字號：111 年 3 月 28 日府教學字第 1110022553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 一、依《國民教育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在同一學校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得回任教職。但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提出未來校務發展計畫，經原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續任原學校校長職務至退休之日；其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國教法明文揭櫫中小學校長採任期制，在同一學校得連任一次。
- 二、106 年公布施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校長任期一任為四年，其遴選及聘任程序，由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另定之；其辦學績效卓著，校務發展計畫經審核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校長遴選委員會同意者，得連任二次。該款規定雖賦予偏遠地區學校校長任期得依實際需要連任二次，惟仍須視實際狀況而定。
- 三、經查台灣縣市目前有部分縣市雖增修偏遠學校校長之連任次數為 2 次，

惟有其相應不同之特殊規定，如新竹縣雖將偏遠地區校長連任次數修訂為2次，但任期年限相應調降，該縣桃山、新光、秀巒、玉峰、石磊等國小為一任二年，餘偏遠地區校長一任為三年；花蓮縣、嘉義縣也將任期年限調降為三年；另台東縣僅限偏遠地區之實驗學校才得連任2次；同為離島縣市之澎湖僅限二、三級離島得連任二次且一任年限調降為三年。

四、本縣因位於離島，故除烈嶼學區外皆劃分為偏遠地區學校，然實與台灣縣市依照《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從交通因素、文化因素、生活機能因素、數位環境因素、社會經濟條件因素等指標嚴格劃分偏遠地區學校有所不同，本縣所屬學校在交通、生活機能、資源環境等層面，顯優於台灣的偏遠地區學校。

五、綜上，台灣部分縣市將偏遠地區學校校長連任任期改為二次，究其原因在於其偏遠學校因交通、生活機能等因素之不便利與匱乏，致校長與教師招募不易、教師流動率高，為穩定師資來源從而調整校長連任任期，且即便增加連任任期，亦有部分縣市採分級制或調降校長任期年限為相應配套措施。反觀本縣所屬學校皆是相對便利與資源充裕，校際之間距離亦緊密，故不宜縣內再區分不同標準。

金門縣議會第七屆第6次定期會暨第18、19次臨時會
決議案執行概況統計表

承辦單位	會期	案別	案號	案由(紀要)	提案人	執行概況	頁碼
社會處	第18次臨時會	議員提案	2	建請縣府提高電子耳耗材補助金額，以落實社會福利政策。	董森堡 許玉昭	列入參辦	49

會 期：第 18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 2 案

提 案 人：董森堡議員、許玉昭議員

請 願 人：

案 由：建請縣府提高電子耳耗材補助金額，以落實社會福利政策。

執行單位：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發文日期字號：111 年 1 月 19 日府社福字第 1110004697 號函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應明列以下三點 一、執行辦法。二、完成時間。三、執行期程規劃。)

一、執行辦法：目前衛生福利部業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公告修正「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併同修正現行輔具補助基準表內容，其中新增電子耳耗材 並分類於其他—第二三五項次—人工電子耳配件，其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8,000 元整，依該輔具補助基準如下：

(一)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之全額。

(二)中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七十五。

(三)一般戶：「最高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二、完成時間：由於衛生福利部於預告修正「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中明訂 輔具基準表自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施行。本府將配合衛生福利部修正 核定後，同步修正該輔具項目與補助金額。

三、執行期程規劃：俟衛生福利部公告「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修正版後，本府 立即著手修正該項補助金額，落實社會福利政策。

金門縣議會第七屆第6次定期會暨第18、19次臨時會
決議案執行概況統計表

承辦單位	會期	案別	案號	案由(紀要)	提案人	執行概況	頁碼
工務處	第18次臨時會	議員提案	11	建請縣府持續改善地區道路品質，以維護交通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王秀玉	列入參辦	51
			12	建請縣府有關單位通盤檢討莒光湖畔公共服務設施機能，以建構更完善的公園休憩環境。	唐麗輝	列入參辦	52
			13	為加強公園維護管理，建請縣府研議本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以加強轄內公園之維護管理。	董森堡 許玉昭	列入參辦	53

會 期：第 18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 11 案

提 案 人：王秀玉

請 願 人：

案 由：建請縣府持續改善地區道路品質，以維護交通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執行單位：工務處

發文日期字號：111 年 2 月 11 日府工土字第 1110004710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 一、為改善地區道路品質，本府採平整度量化指標及養護資料評估道路整建計畫，局部範圍損壞較嚴重道路養護修繕先由本縣養護工程所進行修復，並研擬道路鋪面整建與拓寬工程計畫，逐年編列所需預算，協同各鄉鎮公所按迫切性提有改善需求路段進行道路整建工程，另在符合內政部營建署「提升道路品質(內政部)」及「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計畫補助條件下，亦共同爭取中央補助款，逐步改善全島道路環境，落實道路品質之提升。
- 二、所提伯玉路五段(太武山圓環國父銅像至小徑圓環路段)已由金門縣護工程所辦理路平整建工程，玉章路(太武圓環國父銅像至太武山公墓路段)、陽沙路(山西至山后)及英坑等路段已依前揭說明方式核定辦理改善計畫，基於道路建設為持續性施政工作，相關需改善道路本府亦會逐年擬定整建計畫提升道路品質及提供舒適安全的用路環境。

會 期：第 18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 12 案

提 案 人：唐麗輝議員

請 願 人：

案 由：建請縣府有關單位通盤檢討莒光湖畔公共服務設施機能，以建構更完善的公園休憩環境。

執行單位：金門縣政府工務處

發文日期字號：111 年 3 月 28 日府工土字第 1110022144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莒光公園內已設置長頸鹿遊戲場及共融式遊戲場提供民眾日常休憩，另外目前亦就部份公共服務設施持續辦理改善，管護單位研處託專業規劃設計單位檢討整體園區服務機能及改善調整動線設施，據以執行後續改善工程。

會 期：第 18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 13 案

提 案 人：董森堡議員、許玉昭議員

請 願 人：

案 由：為加強公園維護管理，建請縣府研議本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
以加強轄內公園之維護管理。

執行單位：金門縣政府工務處

發文日期字號：111 年 2 月 9 日府工土字第 1110004793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經查本縣「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前已邀集各公園管理單位召開「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研商會議，會議中相關單位對於法規內容有不同的建議，將參酌各縣市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內容再以研訂修正，並評估研議公民參與機制納入管理維護規定之適切性。

金門縣議會第七屆第6次定期會暨第18、19次臨時會
決議案執行概況統計表

承辦單位	會期	案別	案號	案由(紀要)	提案人	執行概況	頁碼
觀光處	第18次臨時會	議員提案	16	為因應大橋通車，建請縣府協助浯江輪渡有限公司轉型藍色公路。。	董森堡	執行有困難	55
			17	建請辦理金門國慶閱兵召集令活動，以彰顯金門戰鬥精神，推廣金門觀光發展。	石永城	辦理中	84
	第19次臨時會	臨時動議	1	建請縣府檢討並調整現行金門港區回饋金分配方案，以符合港區週邊社區實際需求	李應文	辦理中	85
			4	建請縣府研議增設每月固定一船班，讓烏坵鄉親能由金門出發往返烏坵，以達便民、利民及節省資源之目的。	歐陽儀雄 許玉昭 唐麗輝 周子傑 張雲德 洪成發 蔡水游 董森堡	執行有困難	86

會 期：第 18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

案 號：第 16 案

提 案 人：董森堡議員

請 願 人：

案 由：為因應大橋通車，建請縣府協助浯江輪渡有限公司轉型藍色公路。

執行單位：金門縣政府觀光處、浯江輪渡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字號：111 年 3 月 17 日府觀交字第 1110022131 號函

執行概況：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 一、經本府以 111 年 1 月 19 日函請浯江輪渡有限公司評估，並於 111 年 3 月 14 日研擬評估報告 1 份(如附件)。
- 二、依「因應金門大橋通車轉型藍色公路評估報告」結論：浯江公司若要轉型實現觀光、港埠發展策略，必須隨著金門商港與金門海洋觀光的發展變化進行相關資源整合。然浯江公司現況不具備公司經營自給自足條件(專業人員欠缺、業務能力及業務量不足、財務無法自給自足等)，意即該公司轉型藍色公路所需投入成本遠大於所獲得效益，是否轉型藍色公路，宜再多面向考慮。
- 三、金門大橋通車後陸運已可取代船運服務，經由顧問公司進行專業評估及本府多次討論後，對金門大橋通車後交通船搭乘人數急遽減少，無論搭乘人數多寡仍需有一定之維持成本，考量大橋通車後民眾使用習慣，經本府研商後，大小金間航運服務暫以減班方式滾動因應，俟蒐集搭乘人數相關數據後，再滾動檢討大小金間輪渡存廢事宜，最終讓市場及民意趨向來決定船運去留，屆時如大小金間船運停航，並遇大橋封橋情形，本府亦有租用民船配套措施，以維持大小金間緊急之交通運輸。
- 四、大橋通車後浯江渡輪公司不會解散，但業務會轉型，對同仁安置計有移撥、優退或優惠資遣等各種方案，已由浯江公司訂定「浯江輪渡有限公司專案精簡人員處理要點」報人事行政總處核定，本府後續將召開座談會詳細向被安置人員說明，以協助被安置人員，選擇對自身最有利之方式轉職、優惠退休或優惠資遣等不同方案。



浯江輪渡有限公司
因應金門大橋通車轉型
藍色公路評估報告
(Blue Highway)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

目 錄

一、 緣起	1
二、 浯江輪渡公司簡介	1
三、 因應金門大橋通車大小金輪渡面臨情況及初期減班建議	2
四、 浯江輪渡公司轉型議題及面臨之困境	15
五、 綜整說明	21
六、 結論	23
資料來源	25

浯江輪渡有限公司因應金門大橋通車轉型藍色公路評估報告

一、緣起

(一) 本案為金門縣議會第七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案由為因應大橋通車，建請縣府協助浯江輪渡有限公司轉型藍色公路。

(二) 本縣楊鎮浯縣長於就職前即提出為改善服務品質、增加港口競爭力、提升管理效率，整合金門藍色公路島鏈連結政策及各單位資源優勢，推動金門港區政企分離制度。並由金門縣港務處就成立港務公司之可行性，委託專業顧問進行研究分析，而研究議題及目標包含以下三項：

1. 因應金門大橋通車，浯江輪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浯江公司)人員轉置安排方式。
2. 如何使金門客貨運碼頭企業化，以達成經營效益之最大化。
3. 金門港與金門島結合藍色公路觀光開發方式。

上述可行性研究分析報告金門港務處已完成期末報告並陳報金門縣政府核定在案。

浯江輪渡公司簡介

(一)成立簡介

81年11月7日本縣戰地政務結束，大小金門海上交通改由金門縣政府承接，並責由「金門縣公共汽車管理處」改名「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接辦大小金輪渡業務，而因應航業法之規定經營船舶

運送業應辦理「公司」登記，故另依金門縣政府組織條例第 16 條籌設「浯江輪渡有限公司」經營大小金輪渡業務。浯江公司內部行政組織成員均由車船處人員兼任。

(二)小三通部門成立使命

自民國 90 年初開辦小三通業務初期以每週包船方式進行，由浯江公司船舶行駛兩岸間，並由浯江公司協助售票事宜，惟後續浯江公司為免與民爭利船舶退出經營，改由民間船舶接手執行兩岸小三通船運勤務，而售票、通關、驗證、解繫纜及行李託運等業務，基於維護服務品質，則仍由浯江公司接受民間業者委託辦理，形成公部門承攬民間公司業務之非正常現象。

三、因應金門大橋通車大小金輪渡面臨情況及初期減班建議

(一) 金烈船運班次建議

金烈大橋通車增加公車路線的發車，相對原先大小金往來之船運規劃需進行調整，為建立大小金門往來具暢行的交通服務，以及考量船運未來發展效益，初步提供船運班次調整建議，評估未來大小金門往來船舶營運建議方向。

1. 船運與公車票證比對

依據 108 年度金烈往來船運與公車票證進行分析，比較同時段之船運與公車搭乘量，檢視公車上車計數佔船運載人比例，以了解現況民眾搭乘船運轉乘公車情形。

搭乘水頭到九宮船運民眾，每日上午 7 點和下午 16 點搭船後可能利用公車轉乘機率較高，由現況船運載人運輸而言，透過公車轉乘僅約 7.16%。

表 1 水頭到九宮船運與公車票證時段比較表

時段	船運載人合計	公車上車合計 (九宮碼頭上車)	公車上車計次佔 船運載人比例	
6 點	-	679	-	
7 點	22,064	3,034	13.75%	
8 點	20,068	1,235	6.15%	
9 點	22,142	1,695	7.66%	
10 點	20,442	1,348	6.59%	
11 點	17,153	1,199	6.99%	
12 點	13,503	975	7.22%	
13 點	16,165	787	4.87%	
14 點	16,102	903	5.61%	
15 點	15,337	632	4.12%	
16 點	17,155	1,750	10.20%	
17 點	26,892	1,408	5.24%	
18 點	26,315	1,341	5.10%	
19 點	13,219	576	4.36%	
20 點	7,786	603	7.74%	
21 點	12,469	927	7.43%	
總計	266,812	19,092	平均	7.16%

搭乘九宮到水頭船運統計，船運載人熱門時段為上午 7、8 點與下午 16、17 點，平均於水頭碼頭上公車佔船運載人約 31.97%，顯示搭船由九宮至水頭約 3 成之船運載人數可能進行公車轉乘。

表 2 九宮到水頭船運與公車票證時段比較表

時段	船運載人合計	公車上車合計 (九宮碼頭上車)	公車上車計次佔船運 載人比例	
6 點	5,792	3,127	53.99%	
7 點	31,546	8,554	27.12%	
8 點	24,996	9,477	37.91%	
9 點	15,577	7,084	45.48%	
10 點	14,721	5,803	39.42%	
11 點	14,931	4,958	33.21%	
12 點	13,750	5,899	42.90%	
13 點	17,750	6,431	36.23%	
14 點	17,587	6,051	34.41%	
15 點	18,001	5,857	32.54%	
16 點	23,655	7,479	31.62%	
17 點	29,046	6,808	23.44%	
18 點	12,341	3,592	29.11%	
19 點	6,056	1,570	25.92%	
20 點	5,975	585	9.79%	
21 點	2,116	179	8.46%	
總計	253,840	83,454	平均	31.97%

2. 船運運量預估

船運搭乘統計了解往返大小金需求特性，在此針對大橋開通後民眾選擇搭乘大眾運輸進行三大情境設定，以初步預估未來船運搭乘量，進而調整船班。

(1) 運量預估情境設定

大橋開通後民眾選擇搭乘大眾運輸搭乘區分情境設定不同比例，本報告考量大眾運輸未來發展理想目標(樂觀)、實際問卷詢問狀況(中度樂觀)與現況實際搭乘狀況(現況)，共三種情境作為大小金門往來大眾運輸搭乘比例設定，其數據依據來源如下說明：

A 情境一(樂觀)

依據 105 年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運具次數之公共運輸市占率」，排除台北市數據，以全台佔比次高縣市為基隆市為參考，其所佔比例 39.8%。

B 情境二(中度樂觀)

依據「金門大橋通車後烈嶼交通規劃案」問卷調查成果，有 9.28%民眾於大橋開通後會以搭乘大眾運輸方式往返。

C 情境三(現況)

本情境以九宮碼頭上公車總量(19,092)佔水頭至九宮船運總載運量(420,511)比例設定，計算結果為 4.54%。

(2) 預估情境計算

以船運總搭乘量代表現況往返大小金門總需求量，依各情境設定之搭乘大眾運輸比例，預估未來大眾運輸搭乘量，設定大橋通車後，大眾運輸搭乘方式分為公車與船運，提出 2 種假設比例為預估結果。

A. 預估假設 1

大眾運輸搭乘總量中，公車搭乘量佔 50%，船運搭乘量佔 50%，以「船」為本位做考量，預估船運最高搭乘量，評估調整方案能否滿足最高搭乘需求。

B. 預估假設 2

大眾運輸搭乘總量中，公車搭乘量佔 70%，船運搭乘量佔 30%，因考量未來船運搭乘量為較低情形，預估假設船運比例較低，以檢視船班服務人數差異，評估低運量下，班次是否刪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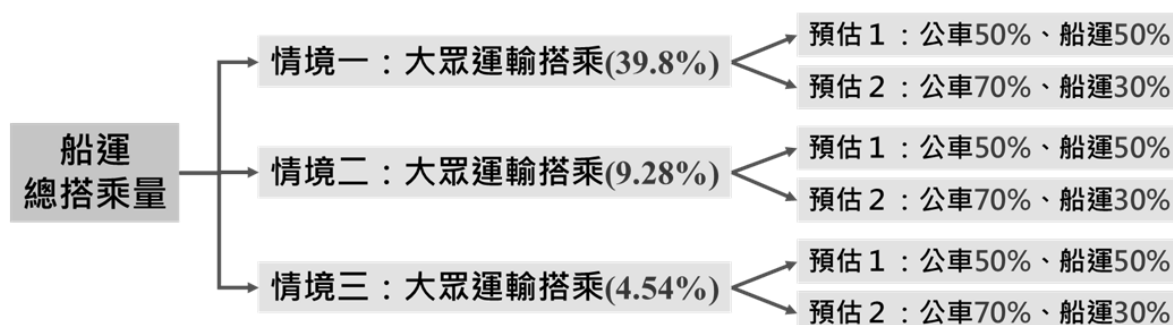


圖 1 船運預估搭乘量情境架構圖

C. 預估結果 1

依照情境與假設比例設定方式計算，以船運佔大眾運輸比例 50% 預估，情境一(樂觀)每小時最高 46.1 人次，情境二(中度樂觀)每小時最高 10.7 人次，情境三(現況)每小時最高 5.3 人次。

表 3 船運搭乘量預估結果 1 統計表

時段	船運總運量合計		情境一運量		情境二運量		情境三運量	
	一年	平均一日	預估一年	預估一日	預估一年	預估一日	預估一年	預估一日
6 點	12,606	34.5	2,509	6.9	585	1.6	286	0.8
7 點	84,496	231.5	16,815	46.1	3,921	10.7	1,918	5.3
8 點	68,769	188.4	13,685	37.5	3,191	8.7	1,561	4.3
9 點	58,258	159.6	11,593	31.8	2,703	7.4	1,322	3.6
10 點	53,594	146.8	10,665	29.2	2,487	6.8	1,217	3.3
11 點	49,288	135.0	9,808	26.9	2,287	6.3	1,119	3.1
12 點	43,106	118.1	8,578	23.5	2,000	5.5	979	2.7
13 點	51,684	141.6	10,285	28.2	2,398	6.6	1,173	3.2
14 點	51,261	140.4	10,201	27.9	2,379	6.5	1,164	3.2
15 點	51,259	140.4	10,201	27.9	2,378	6.5	1,164	3.2
16 點	61,919	169.6	12,322	33.8	2,873	7.9	1,406	3.9
17 點	82,914	227.2	16,500	45.2	3,847	10.5	1,882	5.2
18 點	64,325	176.2	12,801	35.1	2,985	8.2	1,460	4.0
19 點	33,900	92.9	6,746	18.5	1,573	4.3	770	2.1
20 點	22,424	61.4	4,462	12.2	1,040	2.9	509	1.4

21 點	23,924	65.5	4,761	13.0	1,110	3.0	543	1.5
22 點	8,019	22.0	1,596	4.4	372	1.0	182	0.5
總計	821,746	2,251.4	163,527	448.0	38,129	104.5	18,654	51.1

D. 預估結果 2

依照情境與假設比例設定方式計算，以船運佔大眾運輸比例 30%預

估，情境一(樂觀)每小時最高 27.6 人次，情境二(中度樂觀)每小時

最高 6.4 人次，情境三(現況)每小時最高 3.2 人次。

表 4 船運搭乘量預估結果 2 統計表

時段	船運總運量合計		情境一運量		情境二運量		情境三運量	
	一年	平均一日	預估一年	預估一日	預估一年	預估一日	預估一年	預估一日
6 點	12,606	34.5	1,505	4.1	351	1.0	172	0.5
7 點	84,496	231.5	10,089	27.6	2,352	6.4	1,151	3.2
8 點	68,769	188.4	8,211	22.5	1,915	5.2	937	2.6
9 點	58,258	159.6	6,956	19.1	1,622	4.4	793	2.2
10 點	53,594	146.8	6,399	17.5	1,492	4.1	730	2.0
11 點	49,288	135.0	5,885	16.1	1,372	3.8	671	1.8
12 點	43,106	118.1	5,147	14.1	1,200	3.3	587	1.6
13 點	51,684	141.6	6,171	16.9	1,439	3.9	704	1.9
14 點	51,261	140.4	6,121	16.8	1,427	3.9	698	1.9
15 點	51,259	140.4	6,120	16.8	1,427	3.9	698	1.9
16 點	61,919	169.6	7,393	20.3	1,724	4.7	843	2.3
17 點	82,914	227.2	9,900	27.1	2,308	6.3	1,129	3.1
18 點	64,325	176.2	7,680	21.0	1,791	4.9	876	2.4

19 點	33,900	92.9	4,048	11.1	944	2.6	462	1.3
20 點	22,424	61.4	2,677	7.3	624	1.7	305	0.8
21 點	23,924	65.5	2,857	7.8	666	1.8	326	0.9
22 點	8,019	22.0	957	2.6	223	0.6	109	0.3
總計	821,746	2,251.4	98,116	268.8	22,877	62.7	11,192	30.7

3. 船運調整方案

現行民眾搭船後多以私人運具完成旅次，大橋通車後，民眾可能改以過橋方式往來大小金，船運搭乘量將大幅減少，因應船運搭乘量的改變，搭乘船運減少人次不定，提供 3 方案調整建議。

(1) 船運調整方案說明

方案 1 為平均每小時發航，方案 2 每 1.5 小時至 2 小時發航，方案 3 每 2 小時至 4 小時發航，各方案皆保留 2 艘船，一船往返碼頭營運，一船做為備援，以下將針對各方案船班規劃進行說明：

A. 方案 1 調整建議

水頭碼頭和九宮碼頭平均每小時一班，船舶營運以一船往返水頭、九宮碼頭，船舶停靠碼頭後，至少 10 分鐘後才下一次發航，每日營運時間為 06:55~21:30，一日共 14 小時 35 分，夜間末班發船間隔 1.5 小時，水頭碼頭最晚船班 20:50，九宮碼頭最晚船班 21:15，水頭碼頭一日共 14 班，九宮碼頭一日共 15 班，往返共計 29 班，方案 1 班表可詳表 5 所示。

表 5 方案 1 建議船班表

水頭往九宮船班		九宮往水頭船班	
水頭碼頭發船	發船間隔時間	九宮碼頭發船	發船間隔時間
07:20	-	06:55	-
08:20	01:00	07:45	00:50
09:20	01:00	08:45	01:00
10:20	01:00	09:45	01:00
11:20	01:00	10:45	01:00
12:20	01:00	11:45	01:00
13:20	01:00	12:45	01:00
14:20	01:00	13:45	01:00
15:20	01:00	14:45	01:00
16:20	01:00	15:45	01:00
17:20	01:00	16:45	01:00
18:20	01:00	17:45	01:00
19:20	01:00	18:45	01:00
20:50	01:30	19:45	01:00
-	-	21:15	01:30

B 方案 2 調整建議

水頭碼頭和九宮碼頭平均每 1.5 小時至 2 小時發航，調整後共 18 班次，兩邊碼頭每日各 9 班次，以一船往返營運，每日營運時間為 06:50~21:30，一日共 14 小時 40 分，方案 2 班表可詳表 6 所示。

表 6 方案 2 建議船班表

水頭往九宮船班		九宮往水頭船班	
水頭碼頭發船	發船間隔時間	九宮碼頭發船	發船間隔時間
06:50	-	07:15	-
08:20	01:30	08:45	01:30
10:20	02:00	10:45	02:00
12:20	02:00	12:45	02:00
14:20	02:00	14:45	02:00
16:20	02:00	16:45	02:00
17:20	01:00	18:15	01:30
18:50	01:30	19:45	01:30
20:50	02:00	21:15	01:30

C 方案 3 調整建議

考量船運搭乘量偏低情形，總班次數調降幅度大，發船間隔時間長，為維持基本營運，水頭碼頭和九宮碼頭每 2 小時至 4 小時發航，兩邊碼頭每日各 4 班次，調整後共 8 班次，以一船往返營運，每日營運時間為 07:15~19:05，一日共 11 小時 50 分，方案 3 班表可詳表 7 所示。

表 7 方案 3 建議船班表

水頭往九宮船班		九宮往水頭船班	
水頭碼頭發船	發船間隔時間	九宮碼頭發船	發船間隔時間
08:20	-	07:15	-
12:20	04:00	10:45	03:30
16:20	04:00	14:45	04:00
18:50	02:30	16:45	02:00

(二)船運營運成本概估

船運營運成本計算依循方案調整建議預估所需人力，並依據 109 年度活江輪渡有限公司航行費用明細表預估各方案營運成本，統計項目包含用人費用、服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折舊、折耗及攤銷、管理費用、稅捐與規費，以作為船運營運調整評估依據。

預估船運調整後營運所需人力最高共 21 位(含船員、售票員、約用站務員)，全年營運成本最高 57,904,557 元，最低 49,368,440 元，各統計項目可詳表 8 成本彙整表所示。

表 8 船運營運調整方案成本統計彙整表

方案	方案 1	方案 2	方案 3	
船班調整	調整為 29 班	調整為 18 班	調整為 8 班	
需求人力	● 15 位船員 ● 5 位售票員 ● 1 位約用站務	● 15 位船員 ● 5 位售票員 ● 1 位約用站務	● 8 位船員 ● 3 位售票員 ● 1 位約用站務	
一、用人費用	21,031,638	21,031,638	18,299,133	
二、服務費用	15,178,000	15,178,000	15,094,000	
三、材料及用品費	7,912,176	5,369,592	3,058,152	
四、折舊、折耗及攤銷	8,243,375	8,243,375	8,243,375	
五、管理費用	5,499,368	5,499,368	4,633,780	
六、稅捐與規費	40,000	40,000	40,000	
總計	全年	57,904,557	55,361,973	49,368,440
	每月平均	4,825,380	4,613,498	4,114,037

(3)船運營運綜合評估

經船運運量預估與營運成本統計，以現況民眾搭乘情況預估大橋開通後船運搭乘量結果，每日僅約 28 人搭船，平均每班次搭乘人數低落，且船運於減班調整下，便捷度同時降低，民眾搭乘意願將下降，若船運維持營運則可能面臨高成本、低效益的狀況。

在營運效益考量下，大橋通車後船舶營運將造成過大虧損，且依「金門大橋通車後烈嶼發展規劃小組會議」原決議為大橋通車後輪渡即停航，而縣府再經最終檢討後政策拍板決定，大橋通車後將滾動式檢討金烈渡輪船班需求，且除須視各方面條件均完備後，後續如民眾習慣性改搭乘公車往返大小金門，則再檢討停航金烈渡輪，而若發生封橋禁行之緊急事件，需以船舶疏運，則由縣府觀光處以開口契約委由民間船舶業者辦理。

表 9 船運營運調整方案評估表

評估項目	方案 1	方案 2	方案 3
船班調整	平均每小時發航，共 29 班	每 1.5 小時至 2 小時發航，共 18 班	每 2 小時至 4 小時發航，共 8 班
預估每班搭乘人數	約 1 人	約 2 人	約 3 人
需求人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5 位船員 ● 5 位售票員 ● 1 位約用站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5 位船員 ● 5 位售票員 ● 1 位約用站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8 位船員 ● 3 位售票員 ● 1 位約用站務
全年營運成本	57,904,557	55,361,973	49,368,440

四、 浯江輪渡公司轉型議題及面臨之困境

(一) 藍色公路發展契機

1. 藍色公路概略說明

藍色公路是指利用船舶載客航行於水上，功能包括代替地上的交通運輸，也包含海上觀光遊覽的特性。金門島除了目前往返於離島間的交通船外，目前所規劃的藍色公路多半以觀光休閒功能居多。

台灣本島各縣市將藍色公路的規劃抱以高度信心及期望，但是檢視目前幾條藍色公路的發展，營運狀況似乎都不如預期。於北台灣部分，雖然淡水漁人碼頭一到假日，有許多民眾搭船出海遊玩，但目前規劃的航程只有載著遊客出海繞一圈約 50 分鐘的航程；南部的藍色公路載客狀況更是門可羅雀，班次不斷縮減，至於跨縣市的東部藍色公路營運不到半年就已經黯然停航。綜觀台灣的藍色公路發展現況，發展不如預期之緣由有二，其一在氣候及海運上，每年十一月到三月，海面不適合航運載客，航次減少，遊客量自然不如預期。其二是在法令上，缺乏對海洋事務管理的統合。船舶線部份係由交通部航政司管轄、海上休閒是由觀光局推動、漁船轉為娛樂用途應由農委會漁業署審核、海岸安全則屬海巡署的業務，不同單位適用法令產生競合，權責各別分屬，令廠商難以規劃營運，藍色公路之整合發展恐需再進一步探討。

2. 金門藍色公路之推動：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金門縣自 109 年 2 月 10 日起，暫停兩岸小三通定期航班，致使來金旅客銳減，衝擊金門觀光產業。為提升金門深度旅遊，拓展尚未開發推動之藍色公路海上遊程，經縣府極力推廣，目前已有三家航商投入營運，預期俟疫情結束，觀光開放後，將帶來更多台灣遊客至金門體驗金門海上風光。金門海上花園藍色公路，現已由縣府著手推動，交通部除指導縣府觀光處於 109 年度全力配合中央國旅安心旅遊外，更積極推動「郵輪跳島遊首創小三通客船接駁」、「海上微旅行今夏看金廈」等項目，創造海上休閒、觀光相關的旅遊活動，「藍色公路類出國」微旅行，不僅讓乘客可以買免稅品，同時結合金門的海上遊。針對海上導覽輔導計畫，金門縣政府擬定「金門縣政府輔導獎助郵輪招攬旅客旅遊金門及金門海上藍色公路遊程實施要點」，將增加海上導覽解說課程，加強解說員於海上導覽解說技巧，讓旅客欣賞海上風光之餘，更能了解沿途各離島所發生的故事，屆時針對郵輪、客船、載客小船及推廣藍色公路海上觀光行程，爭取國內外旅客來金門旅遊擴增金門旅遊產業，於拓展金門地區觀光市場之本縣業者，縣府將訂定相關輔導及獎助措施，以期能拓展新興海上觀光產業，並予以適度規範及獎勵。

以金門海洋資源與臺灣本島相較，仍屬相對貧瘠，未來如欲發展金門海洋觀光市場，更有賴中央政府予以觀光政策支持及經費挹注，金門海洋觀光市場方有逐漸擴大之可能。此外，金門藍色公路之市場資源有限，且又多已有民間業者長期經營，以現有條件觀之，除

非將浯江公司轉型為一間真正獨立且具備競爭力之完整健全公司組織(以下簡稱轉型後浯江公司)，始能評估該公司是否真正有能力跨入此領域。

3. 金門至烏坵航線

本案經電洽烏坵鄉公所表示，目前台中往返烏坵航班由軍方承包，僅限鄉民及公務需要搭乘，當地未開放觀光，鄉公所僅提供名單予軍方審核，船隻調配係由軍方承包，烏坵現無完善碼頭設施，目前金門快輪船舶靠泊需視海象狀況靠泊，如無法靠泊則由軍方小艇配合接駁。

4. 大二膽航線

據縣府觀光處表示，目前沒有開放船舶可以自行登島，登島觀光船舶採招標方式，現況大膽島碼頭條件不佳及受潮汐影響，投標廠商有船型上限制(船體過大不易靠港限約 50 人座小船)，受東北季風影響僅開放 3~10 月登島。

(二)「轉型後之浯江公司」之經營規劃

1. 浯江公司現況

浯江公司為金門縣營事業，其設立係依據浯江輪渡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及其公司章程第 1 條規定：「本公司依航業法第九條(按：現為第七條)暨公司法關於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浯江輪渡有限公司。」浯江公司之股東出資，依其公司章程第 6 條規定，目前浯江公司係由「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所兼管，專事大小金門之間輪渡業務及代理小三通售票業務，其組織依「浯江輪渡有限公司

組織自治條例」規定，置經理一人，由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處長兼任，並置課長、場長、站長、課員、業務員、技術員、辦事員、會計主任及人事管理員等，由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人員兼任。浯江公司目前員工，除由公共車船管理處人員兼任外，其餘如小三通作業人員約 53 人及大小金輪渡人員 37 人(包含正式人員 20 人及臨時人員 17 人)，因金門大橋通車後，後續將對浯江公司營業性質及收入產生鉅幅影響。

2. 浯江公司業務

在航運業務部分，金門大橋通車後，金烈交通船航線因客運量流失而受影響，若以金廈海運公司改裝小三通客輪為觀光船之模式轉任金門島際之觀光船任務，初步推估每艘船隻改裝費用亦高達 2 千萬元。

另，現有船隻亦不適航未來新增藍色公路景點或航線，恐需另行租賃小型觀光遊艇，在在皆增加金門縣政府之負擔。

3. 浯江資源整合對策

浯江公司目前營運項目為金烈航線輪渡業務及金廈航線代理票務業務，除交通運輸設備外，未具有跨足其他業務的資源條件，以資源基礎理論的觀點觀之，浯江公司從事觀光產業並無實力。金門海洋觀光之環境資源，須將金門觀光環境資源整合為共同資源來維護與管理在「環境資源」面向，浯江公司如欲從事金門觀光產業，尚須有下列規劃，方可具市場競爭力：

(1)人力資源面向經檢視浯江公司目前員工，除由公共車船管理處人員兼任外，其餘如小三通作業人員約 53 人及大小金輪渡人員 37 人（包含正式人員 20 人及臨時人員 17 人），並無專責管理人員，亦無觀光活動規劃、管理、營運、行銷及人員培訓等專業能力。初步評估，若金門縣政府以經費補助，採專案方式與金門大學進行建教合作，對現有人力進行教育訓練，假以時日，或有機會培育出觀光專業人力。初步計算，以金門大學 109 學年度觀光管理學系學雜費收費標準，一學期收費金額為 22,042 元（其中學費 15,346 元、雜費 6,696 元），假設安排一年之轉職教育訓練，以前述 90 人、每人以每年 2 學期之收費金額計，金門縣政府至少需編列一年 397 萬元之建教合作專案補助費用。又經查金門大學設有觀光管理學系，分別有日間部及碩士班，每年畢業學生人數至少 50 人以上，可直接投入觀光服務業就業市場，因此現有觀光專業人力來源應無短缺之虞。依現有浯江公司內部人員包括臨時作業人員、約用船員及作業員，如願續留今後可能得以轉型之浯江公司，且均願接受培訓而成為觀光服務人員，暫且不論轉職教育訓練至少需耗費 1~2 年，轉職訓練期間金門縣政府除需負擔建教合作之費用外，尚須支付現有員工薪資，負擔不可謂不重；其結訓後之資質與專業，是否能與大學觀光學系畢業生相較外，亦無法保證藉由轉職訓練後能取得相關專業證照，致使「轉型後之浯江公司」未來對遊客之觀光專業服務能力仍頗有疑慮。

(2)財務資源面向假設浯江公司所有現職 90 位員工均接受轉職安排之前提下，縣政府除須負擔每年至少 397 萬元之建教合作專案補助費用外，在轉型後的前五年仍需負擔員工原本之薪資，每年約 6,790 萬元。如該建教合作計畫為期 2 年，則縣政府於浯江公司轉型後的前兩年恐需支應之人事費用超過 1 億 4 仟餘萬元；預估轉型後前 5 年人事費用共計需支應約 3.4 億元。目前浯江公司營運收入來源為金烈航線輪渡業務及金廈航線代理票務業務，自 109 年受疫情影響以來，金廈航線代理票務業務亦全面停擺，僅能依賴金烈航線輪渡業務之營收。惟在金門大橋通車後，金烈航線輪渡業務之營收恐大幅驟減，屆時小三通航線若未能全面恢復，則勢必全依賴金門縣政府之財政補貼。面對財務資源的驟減，如保留部份客輪值勤，並參考金廈海運公司「初日號」改裝案例，每艘改裝費用恐需耗費 2 千萬元，其他又如客輪維護管理費用，每年至少需負擔 1,500 萬元。惟依據金門縣政府 110 年 04 月 20 日召開之「金門大橋通車後烈嶼發展規劃」各委託服務案第二次整合會議結論：「基於經濟及財政考量，大橋通車後浯江公司之大小金交通船宜同步相對停駛。若因大橋不通之緊急事件，需以船舶疏運，則以開口契約方式由縣府觀光處委由民間船舶業者辦理，以資節省浯江公司龐大營運維持費用。」是以前述有關「轉型後之浯江公司」已無保留至少一艘客輪之需要。因此，若要維繫浯江公司轉型後其財務資源能持續運作，包括轉職培訓課程費用、現有浯江工作人員薪資外，再包括船

隻改裝費、每年船隻維護費用等，推估浯江公司在轉型後之前五年，金門縣政府須在「財務資源」方面，至少補助及支應超過 4.8 億元。易言之，浯江公司轉型並無財務實際效益，反而可能增加負擔。

4. 金門島際旅遊業務

浯江公司原有船舶均為交通船型式，船上無娛樂設施，不具觀光功能，故現有船舶於金門大橋通車後恐不適用於金門新公司之觀光業務使用。且交通船舶與觀光船舶之經營型態、服務方式亦多有差異，目前金門民間之小型觀光船舶，多以觀賞海上風景之靜態活動為主，缺乏多元性觀光娛樂功能，行程上並無特色。有鑑於交通船型式不利於觀光旅遊，原本專營小三通客輪的金廈海運公司與雄獅旅天下合作，耗資 2 千萬打造為新一代「藍色公路」渡輪，並命名為「初日號」，且已開始於 110/3/13 進行首航。若比照該交通船改造成為觀光船之案例，是否有其實質效益則尚難定論。

(三) 企業資源整合

浯江公司內部資源有限，本案如藉由轉型後之浯江公司來主導規劃與設計金門海洋觀光資源，惟經前述「環境資源」、「人力資源」以及「財務資源」三種資源面向之分析，有鑑於金門海洋觀光產業尚未具有形成優勢的市場競爭力，其未來之營運收入來源具有高度之不確定性。又「轉型後之浯江公司」除人力資源需耗時耗力重新訓練，而人事成本、船隻改裝及維護費用恐成為金門縣政府之財政包袱與負擔。

因此，金門縣政府目前就金門大橋通車後，針對浯江公司未來人力資源規劃安排課題，均採尊重員工意願、保障員工權益、規劃優惠之離退方案，以利於後續作業之推動。

五、綜整說明

轉型後之浯江公司，勢必面臨追求財務業務成長的驅動，然而其成長涉及成長的方向、成長機會來源、企業資源(包括資金、技術、人才及管理能力)等，均具有不確定性與風險，茲以下列事項說明如下：

1. 推動金門藍色公路計畫

(1)背景：利用金門島氣候宜人優勢，無明顯淡旺季之分，配合中央藍色公路計畫，推動包括「郵輪跳島」、「今夏看金廈」等，另針對金門在地的海洋觀光特色亦推動如海洋藝術季、大膽島旅遊等活動。

(2)預期效益：金門縣政府如以政策扶持「轉型後之浯江公司」整合觀光資源，包括大膽島旅遊之獨家代理權及航行權等，同時強化活動內容如夜宿大膽島，並進而延伸出其他離島行程，以延長旅客旅遊天數。

(3)可能問題：現階段公司欠缺觀光活動企劃人才及行銷人才與相關財務業務資源，難以辦理相關業務產生預期效益。另因現有觀光景點、行程皆已有民間業者經營，浯江公司倘再參與其中，不僅可能造成公司虧損增加而需由縣府撥補經費以支撐公司營運，同時亦可能遭監察院審計部糾正，並將背負「與民爭利」之輿論壓力。

2. 發展觀光事業及人才培訓

(1)背景：導覽人員是文化的傳遞者，也是讓景點有生命力，是能引起共鳴的人，浯江公司欠缺該等人員以及專業之企劃人員及相關旅遊專業人員。

(2)預期效益：經檢視金門縣政府相關網站說明，各類觀光、漁村導覽人員之培訓課程，均無任何學經歷之限制條件，故浯江公司現有人員於轉型上應無能力限制問題。未來更可透過「轉型後之浯江公司」整合相關訓練補助資源，除協助辦理人員培訓課程訓練安排，亦可規劃公司員工進行相關培訓課程。

(3)可能問題：現階段欠缺訓練課程規劃整合人才，須 1-3 年招募人才，訓練人才。前項導覽人員課程雖無須具備學經歷之限制條件，但不必然保證浯江公司人員於受訓後定能取得導覽人員執照，或縱使可從事導覽工作，因該等訓練及「短期因應」非具理論基礎，是否具備導覽服務水準及觀念，亦有待時間試煉。

3. 經營金門至烏坵及大二膽航線遭遇問題

(1)依浯江輪渡目前船舶客船安全船舶證書，目前僅有仙洲輪可適航外海水域，可航行烏坵航線，其餘船舶適航水域皆為沿海(岸)。經詢主管機關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金門辦事處，可否變更船舶適航水域，惟其回復船舶適航水域係依船舶打造時噸數、結構及航行速率區域等核發證書。一般沿海航線，倘需經外海返回台灣本島歲修上架，申請臨時檢查僅核給一航次不載客貨。另本公司前亦有

多次配合縣府宣慰烏坵鄉民任務經驗，經徵詢有實際執行任務船長意見：金門烏坵航線受限於天氣、海象、地理環境、條件不佳，一年僅剩下兩個月可以適航。仙洲輪主機馬力不足，其性能及航速不適合定期航行烏坵航線藍色公路。

(2)針對大二膽，浯江公司船長提出船舶靠泊問題：大二膽現僅有簡易碼頭，船舶靠港需視潮汐狀況允許，且有暗礁，碼頭吃水深度不足，公司船舶船身過大(177~198噸)迴轉不易，基於安全理由實難以靠泊。另經洽民間載客小船(未滿20噸)瞭解，雖目前動力小船可靠泊大二膽簡易碼頭，惟仍須依船長經驗判斷潮汐；又民營業者表示，目前大二膽之觀光旅遊係由民間團體公司經營，倘浯江公司執意加入營運，將有與民爭利之實。

六、 結論

(一) 浯江公司員工工作權保障評估

浯江公司部份員工因金門大橋之完工通車而致有失業之疑慮，金門縣政府為解決本議題，在大橋通車後大小金船運可能面臨業務緊縮部分，縣府已召開多次人員安置會議，並由副縣長領軍主持，針對現有大小金輪渡從業人員如何保障員工工作權益進行多次探討與協商，並以縣屬四個事業單位進行人員轉換為主體，初步已有共識，且已啟動人員後續移撥作業。

(二) 市場面分析評估

金門藍色公路之規劃乃金門縣政府之政策。依台灣本島各地區藍色公路案例之觀察，較為成功之藍色公路關鍵因素，即在於有無成熟之觀光資源。

成熟之觀光遊憩區應有食、住、交通與伴手禮等基本供給，活動的多元性與觀光文化其關鍵。惟金門藍色公路發展基礎在於觀光客來此，除了基本交通與食、住問題外，現有的民間載客小船或娛樂漁船恐無法提供優質的觀光服務品質。而金門藍色公路各據點(碼頭)設施是否有對應藍色公路觀光需求之完整規劃及親水設施，且觀光客下船後周遭是否有併同發展具有主題式之觀光遊憩區，或停留一日以上參與相關之活動等，且各據點(碼頭)與觀光遊憩區之轉接駁規劃、交通工具，未來亦須仰賴金門縣政府之中長期規劃輔導，方可使金門港區與觀光之結合達成政策目標。

(三) 營運面分析

浯江公司若要轉型實現觀光、港埠發展策略，必須隨著金門商港與金門海洋觀光的發展變化進行相關資源整合。然浯江公司現況不具備公司經營自給自足條件(專業人員欠缺、業務能力及業務量不足、財務無法自給自足等)，簡言之，倘金門縣政府亦政策支持，透過由浯江公司轉型來主導規劃與設計，充分利用金門當既有的觀光環境資源、人力資源與財務資源，並將這些資源整合後推動金門港務發展，然於今日之現況條件下實無法短期內達成。

資料來源

1. 金門縣港務處金門商港成立港務公司之可行性研究案報告。
2. 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金烈大橋通車大眾運輸路網重整計畫。

會 期：第 18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 17 案

提 案 人：石永城

請 願 人：

案 由：建請辦理金門國慶閱兵召集令活動，以彰顯金門戰鬥精神，推廣金門觀光發展。

執行單位：金門縣政府觀光處

發文日期字號：111年1月20日府觀行字第1110004751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金門縣國慶閱兵自衛隊促進會，對本府所辦老兵召集令活動具有相當程度的肯定，經初步與該會接觸，該會持續表達配合活動的意願，該活動能獲眾人支持共同協助辦，本府樂見其成。

查金門縣國慶閱兵自衛隊促進會於去(110)年 12 月 31 日辦理民防自衛隊老兵點閱召集活動，尚符本府補助協同推展金門觀光發展實施要點，故本府業協助在案。

另本府業已規劃「2022 年金門老兵召集令」系列五「金門民防自衛隊迎賓閱兵演出」(名稱暫定)，相關活動將請該協會協助。

會 期：第 19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

案 號：第 1 案

提 案 人：李應文

請 願 人：

案 由：建請縣府檢討並調整現行金門港區回饋金分配方案，以符合港區周邊社區實際需求。

執行單位：金門縣政府觀光處

發文日期字號：111年1月20日府觀行字第1110004751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 一、為減少金門港業務執行對周邊社區之影響，金門縣港務處業針對鄰近港區之社區（料羅灣、料羅新村、后豐港、前水頭、湖下、羅厝等 6 社區發展協會）提供獎補助金回饋，因水頭港區陸續仍有大型興建工程，現況后豐港及前水頭社區分配較多，各約新臺幣 250 萬，其他 4 社區則各約新臺幣 125 萬。
- 二、近二年雖受疫情影響，海貨運相較 108 年載運量已大幅減低，在不影響社區社會福利（如老人共餐）下，港務處預計於 4 月份邀集各社區協會共同研商，並依社區實際需求狀況滾動性調整來年分配數，讓回饋金得以發揮更大綜效。

會 期：第 19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

案 號：第 4 案

提 案 人：歐陽儀雄議員、許玉昭議員、唐麗輝議員、周子傑議員、
張雲德議員、洪成發議員、蔡水游議員、董森堡議員

案 由：建請縣府研議增設每月固定一船班，讓烏坵鄉親能由金門出發往返
烏坵，以達便民、利民及節省資源之目的。

執行單位：金門縣政府觀光處

發文日期字號：111年1月20日府觀行字第1110004751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 一、烏坵鄉為軍事管制區域，經詢問烏坵鄉公所目前設籍人口約 670 人，並以旅台鄉親居多，長住居民約 30 人，對外交通為每月兩航次往返台中之交通船，該船舶為軍方委由金門快輪執行，每趟次成本約新臺幣 100 萬元整，單趟次搭載人數約 10 至 20 人，搭載對象大部分非當地居民，係工作所需往返兩地之間。
- 二、另電詢海巡單位表示因任務需求，每月需不定期執行料羅往返烏坵 1 至 2 趟次，每次任務規劃作業時間約 2 天，倘有急難救助需求之鄉親，可事先申請並隨船搭載；若欲固定每月協助疏運鄉親往返烏坵，考量任務時間不確定性及國防安全因素，恐不適宜。
- 三、本府意見：
 1. 查本縣曾因公務需求執行往返金門烏坵之船舶-仙洲號，經浯江渡輪公司評估其性能、航速及人力等因素，認為不適合定期航行。
 2. 另詢小三通業者意願，其表示受限於烏坵鄉碼頭及潮汐等因素，航程往返時間約 10 小時，每趟次包船報價約 50 萬，成本相對較高，未來倘小三通復航，業者時間上將更難配合。
- 四、綜上，因烏坵鄉民以旅台居多，實際居住金門鄉親為少數，倘以包船方式辦理，因碼頭設施及天候因素，業者意願低，且亦有空船來回之可能性，成本相對較高，經評估該航線以現況規劃定期航班較不可行；另海巡單位部分，目前以協助載運急難救助需求鄉親為主，故後續本府將持續協調海巡單位以個案申請方式協助載運鄉親往返烏坵事宜。

金門縣議會第七屆第6次定期會暨第18、19次臨時會
決議案執行概況統計表

承辦單位	會期	案別	案號	案由(紀要)	提案人	執行概況	頁碼
消防局	第18次臨時會	議員提案	8	為降低揚塵、山林野火，建請林務所調整花草林木整理作法。	董森堡 許玉昭	辦理中	88

會 期：第 18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 8 案

提 案 人：董森堡、許玉昭議員

請 願 人：

案 由：為降低揚塵、山林野火，建請林務所調整花草林木整理作法。

執行單位：金門縣消防局

發文日期字號：111 年 4 月 18 日府消救字第 1110033064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 一、 110 年已協調金門縣林務所，於各鄉鎮林區由林務所雇用怪手開闢防火線 16 條，共計 8.9 公里，完成修整作業，以利火災發生消防人、車順遂抵達火點最近處，進行搶救作為；並預防性侷限火勢，避免延燒周邊住家風險，維護縣民生命財產安全。
- 二、 111 年已續請林務所修整相關防火線。
- 三、 防火線詳如附圖。

本縣搶救不易林區防火線實際開闢暨修整路線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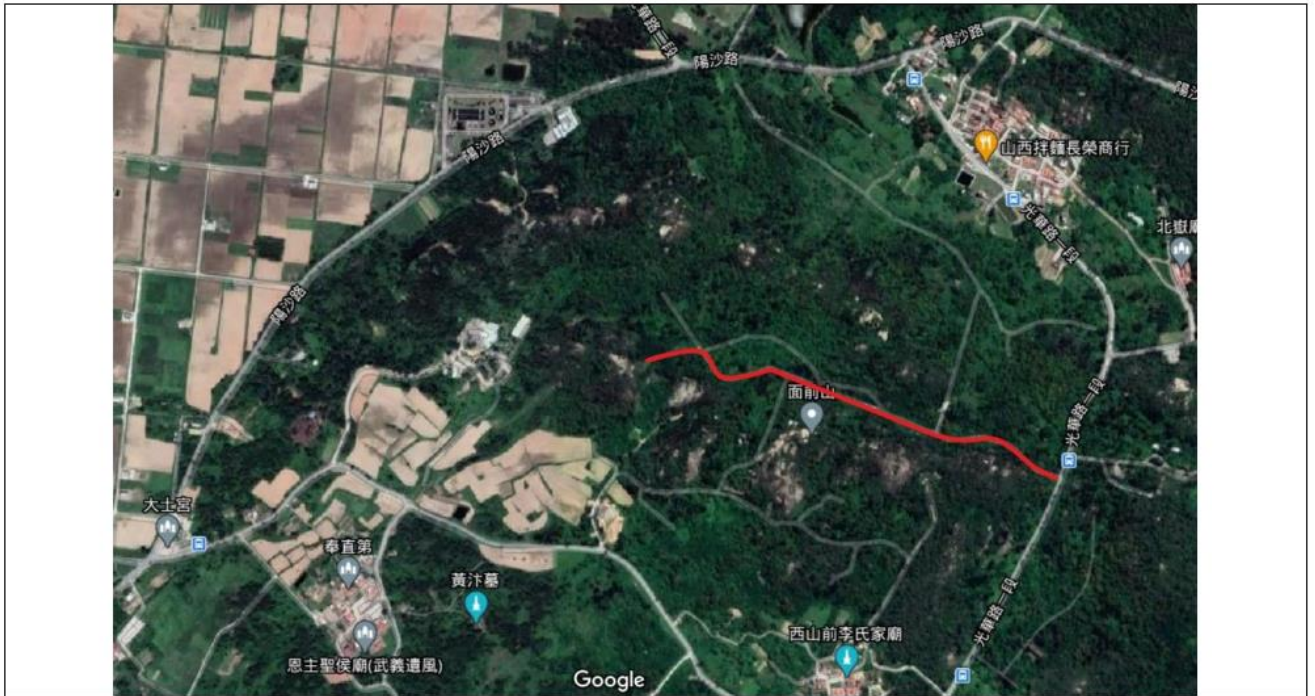


圖 1：金沙鎮面前山林區(總長約 1 公里)。



圖 2：金湖鎮新頭林區(總長約 2.6 公里)。



圖 3：金湖鎮新塘林區(總長約 1.3 公里)。



圖 4：金寧鄉湖下一營區往慈湖三角堡區域(總長約 1 公里)。

金門縣議會第七屆第6次定期會暨第18、19次臨時會
決議案執行概況統計表

承辦單位	會期	案別	案號	案由(紀要)	提案人	執行概況	頁碼
地政局	第18次臨時會	議員提案	1	為實現土地正義，請縣府針對每一筆登錄在軍方名下之財產，其取得之方式及登記過程，提出專案報告。	李養生 陳志龍	◎	◎

會 期：第 18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 1 案

提 案 人：李養生、陳志龍

案 由：為實現土地正義，請縣府針對每一筆登錄在軍方名下之財產，其取得之方式及登記過程，提出專案報告。

執行單位：

發文日期字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金門縣議會第七屆第6次定期會暨第18、19、次臨時會
決議案執行概況統計表

承辦單位	會期	案別	案號	案由(紀要)	提案人	執行概況	頁碼
文化局	第18次臨時會	議員提案	15	為維護珍貴戰地風貌，厚植觀光資源，建請縣府研議戰地史蹟保存活化獎勵辦法。	董森堡 許玉昭	列入參辦	95

會 期：第 18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 15 案

提 案 人：董森堡議員、許玉昭議員

案 由：為維護珍貴戰地風貌，厚植觀光資源，建請縣府研議戰地史蹟保存活化獎勵辦法。

執行單位：文化局

發文日期字號：111年5月5日府文資字第1110004724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針對戰地史蹟，本府已有分級治理之調查基礎，同時辦理「金門戰地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與發展計畫綱要計畫」之專業服務案，後續亦將續行相關事宜。同時成立「金門戰地文化保存與活化推動委員會」，整合各局處，針對公有建造物，概分為具活化及保存者，分由觀光處及文化局配合辦理。而私有土地上之建物，本府建設處業訂定「金門縣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助自治條例」民眾得依之申報，又本縣文化局刻正進行風華再造 2.0 申請中，內容將包含戰地史蹟等部分，有關貴席之提案，本府將納入通盤檢討並審酌參考。